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

鞍山市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鞍山市水利局

审　　　定：高　飞

审　　　核：牛爱民　崔　军

项目负责人：姜　英

主要编写人员：代　斌　苏　琦　崔洪升　朱　科　关　红　周　媛

参 加 人 员：李正辉　刘丽佳　张国宁　张　静　马浩然　赵　明
谭　平　李延强　牛艳秋　张　蕊　付　瑶　孔宪忠
付新荣　崔　雨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院　　　　长：王　健

分 管 院 领 导：凡久彬

科技经营处处长：葛　岩

部 门 负 责 人：凡久彬

技 术 负 责 人：褚丽妹

项 目 负 责 人：朱淼淼

主要编写人员：朱淼淼　褚丽妹　吕子超　赵　健　王彦卓

参　加　人　员：陈　伟　张　丹　郭　铭　李维雨　延玮辰
贾国威　姜　熙　刘文铮　杨　磊　于建明
姜　雪　沈佩瑶　郭秋含　金　飞

前 言

鞍山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区腹地，辽东半岛中部，东部、北部与辽阳县为邻，东南部与凤城市、庄河市毗连，南部与大石桥市接壤，西部与盘山县、辽中区交界，市中心距辽宁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沈阳市 89km。鞍山位于沈大黄金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是沈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是辽宁中部城市群与辽东半岛开放区的重要连接带。全市国土总面积为 9255.35km^2，辖 4 个市辖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1 个县级市（海城市）、1 个县（台安县）、1 个自治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全市 2020 年末总人口 336.41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404.09 亿元。鞍山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钢铁工业城市、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中国第一钢铁工业城市，有着“共和国钢都”的美誉，因盛产岫玉，故而又有“中国玉都”之称。鞍山亦是中国综合实力 30 强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拥有世界第一玉佛、亚洲著名温泉和国家名胜千山。

鞍山市作为沈阳现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人居环境维护需求尤为突出。水土流失是鞍山市面临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之一。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成为鞍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鞍山市牢固树立“十六字”治水方针，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全力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努力，水土保持制度建设逐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有效推进，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得到加强，全市水土流失状况持续好转。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按照保护好黑土地、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与上级要求和人民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十四五”时期必须加快水土保持治理进程，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推进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提供支撑。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全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切实需求，鞍山市水利局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需紧紧围绕国家、辽宁省重大战略部署对水土保持的要求，以鞍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为基本依据，在综合评价“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变化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以健全制度和强化落实为主线，以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提出“十四五”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重要政策和重要改革举措，是指导鞍山市“十四五”时期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附图

附表

附件

1 发展基础

1.1 基本情况

1.1.1 自然环境

鞍山市地处辽东半岛中部。东部、北部靠辽阳县，东南部与凤城市、庄河市毗邻，南部与大石桥市接壤，西部与盘山县、辽中区连接。市中心距辽宁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沈阳市 89km，东距煤铁之城本溪市 96km，南距大连市 308km，西南距营口鲅鱼圈新港 120km，西距盘锦市 103km。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40°27′～41°34′，东经 122°10′～123°41′。全境南北最长 175km，东西最宽 133km。土地总面积为 9255.35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6.25%。

（1）地形地貌

鞍山市地处中纬度的松辽平原东南部边缘，总体地势地貌特征是东南高西北低，自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属千山山脉延伸部分的山区，一般海拔 400～600m，最高为岫岩的帽盔山，海拔 1141m，海城一棵树岭次之，主峰海拔 931m。中部为千山山脉向西部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属低山坡岗丘陵区，一般海拔 100～200m。长（春）大（连）铁路以西系辽河、浑河、太子河冲积平原，一般海拔 5～20m，全市海拔最低的是台安县韭菜台乡镇杨塘村，海拔仅 2m。

鞍山市地质构造属于阴山一天山东西向构造带的东延部分，位于华夏、新华夏构造体系的辽东半岛隆起带与松辽平原沉降盆地的复合部位。在东部山区出露的地层有：太古界鞍山群和元古界辽河群主要是变质岩和混合岩；震旦纪地层，主要为石英岩；古生界寒武纪、奥陶纪地层，主要是石灰岩。在西部平原下部有古生界寒武纪、奥陶纪、二迭纪地层；中生界侏罗纪、白垩纪地层、岩性为火山岩、砾岩；新生界有第三系沉积半成岩层；最上部为第四纪冲积层等。

（2）河流水系

鞍山市境内共有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大中小河流 66 条，100km^2 以上的河流 35 条。其中，大型河流 5 条，为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中型河流 2 条，为海城河和哨子河；小型河流 28 条。按流域水资源分为浑河、太子河、大辽河、辽河柳河口以下区间、绕阳河、大清河、大洋河、大洋河—碧流河 8 个四级区。

辽河：辽河系中国七大江河之一，也是流经鞍山市境内的最大河流。该河从台安县西佛镇达连泡入境，由新华农场的沟哨子镇出境，经盘山县入渤海。在鞍山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088.72km^2， 占全流域面积的 0.57%，境内河长 82.74 km。台安县境内还有台安县与黑山县的界河绕阳河、台安县与大洼区的界河外辽河以及小柳河等，均系辽河的支流。

浑河：浑河源于辽宁省清原县长白山支脉滚马岭，流经抚顺、辽中、辽阳等市、县，于台安县黄沙坨镇朝阳堡村入境，向西南方向流至海城市西四镇三叉河汇入太子河，经营口入渤海。该河系海城市与台安县的界河。在鞍山境内河段长 73.61km，其中海城段 30.03km，台安段 43.58km，平均河宽 140m，流域面积 3537.67km^2。

太子河：太子河经辽阳县唐马寨入海城市高坨子镇境内，由东北向西南流至西四镇与浑河汇合。该河是海城市西部平原的大型河流，境内河段长 33.29km，平均宽 123—150m，流域面积为 2878.75km^2。源于海城境内的海城河、五道河、三通河以及源于鞍山市区的沙河（经改造后取名万水河）、南沙河、杨柳河、运粮河均汇入太子河。

绕阳河：绕阳河源于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境内的七家子村，往东南流经新民、黑山、辽中、台安等县，在高升镇后屯入盘山县境，经大荒、胡家、太平、新生汇入辽河。总流域面积 10348km^2，河长 326km。该河为台安与黑山、北镇县分界河，境内流长 18.9km，流域面积 32.35km^2。

大洋河：大洋河系岫岩满族自治县境内两大内河之一。发源于岫岩县偏岭乡一棵树岭南侧，由西北流向东南，称偏岭河。在南流过程中，接纳境内的哈达河、汤池河、雅河、牛河、沟连河等，至哨子河乡哨子河街东与哨子河汇合，经马岭村王家沟东山头出境，至东港市入黄海。境内流长 119.52km，流域面积 4184.03km^2。

鞍山市水系详见附图1-1。

（3）气候特征

鞍山市地处中纬度的松辽平原东南部边缘，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降水充沛，温度适宜，光照丰富，大风、冰雹、旱涝、霜冻等灾害性天气在不同年份和季节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鞍山所辖区域虽属同一个气候带，但因地理环境（地形、地貌、距海远近）不同而有差异。年均降水量为 641.2～791.8mm，自东南向西北逐次减少；年平均气温为 8.3℃～11.8℃；日照小时数年平均为 2414.6h～2544.4h，西北部多于东南部；多年平均蒸发量 1260.4～1750.0mm。

（4）土壤

按土壤类型可分为棕壤、草甸土、水稻土、沼泽土、盐土、风沙土 6 个土类。棕壤主要分布在中长铁路以东的低山丘陵区、岫岩县的大部分地区，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66.3%。棕壤肥力较低，pH 值为酸性或微酸性。草甸土主要分布在中长铁路以西的辽河、绕阳河、浑河、太子河、海城河两岸的冲击平原地区，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31.3%。该土种表层腐殖质含量高，有机质及全氮中等，而钾含量较丰富。水稻土主要分布在老稻区牛庄、西四、温香、新华等地，占全市土壤面积的 1.2%。该土种有机质含量中等，全磷、全钾稍低。沼泽土主要分布在台安新华、西佛、洪家等地，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0.5%。该土种有机质大量积累，全氮、全磷、全钾含量较高，但大多处于潜在状态，速效养分含量较低。盐土主要分布在台安新华、富家等地，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0.1%。土壤 pH 值为中性至微碱性，养分含量不高。风沙土主要分布在台安西北地区，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0.60%，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

（5）植被

鞍山市地处辽东半岛中部，植被资源丰富，野生植物 1100 余种，木本植物繁多，已知的木本植物有 47 科，102 属，252 种。鞍山属于温带季风性气候区，以针叶林和阔叶林为主，沼生、旱生植物分布广泛，乔木树种有柳树、刺槐、沙枣、沙蓬、沙打旺、杨树、榆树、槐树等；灌木种类胡枝子、山杏、连翘、五味子等。林草覆盖率 45.96%。

鞍山市自然条件情况表详见附表 1-1。

1.1.2 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根据辽宁省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鞍山市土地总面积 9255.35 km^2，其中，耕地面积 3149.13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34.02%；园地面积 444.84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4.81%；林地面积 4175.29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45.11%；草地面积 78.54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0.85%；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6.62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0.40%；工矿用地面积 252.92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2.73%；住宅用地面积 415.00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4.4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2.46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0.35%；交通用地面积 212.05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2.2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99.94 km^2，占土地面积的 3.24%。其他土地面积 83.35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 0.90%。

全市土地自然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交错分布，土地利用类型亦是多元化，主要有以下特点：一、土地资源绝对量大，主要用地相对数量多。鞍山市土地总面积 9255.35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6.25%；二、农用地比重大，土地利用结构地域分布差异明显。耕地主要分布在台安县、海城市、岫岩县，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94.94%；园地主要分布在千山区、海城市，占全市园地面积的 87.06%；林地的区域分布也很明显，主要分布在海城市、岫岩县，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94.16%；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岫岩县、海城市，占全市牧草地面积的 75.09%；三、林地多、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全市耕地坡度大于 6 度的占耕地面积的 0.13%。有机质含量低，养分不足。园地无水源保证，单位面积产量低。林地立地条件差，树木发育缓慢，林相残破，郁闭度低。草地植被稀疏矮小，退化严重，有的已为不毛之地。未利用地沟壑纵横，岩石裸露，土地生态系统平衡能力脆弱。

鞍山市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表 1-2 及附图 1-2。鞍山市坡耕地现状见附表 1-3、附图 1-3。

（2）水资源

鞍山是水资源匮乏、缺水非常严重的重工业城市，根据鞍山统计年鉴 2020，2020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0.28 亿 m^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86 亿 m^3，地下水资源量 11.84 亿 m^3，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603 m^3；亩均占有水资源量 146 m^3。（这两个数来自百度）全市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多集中在 6-8 月份，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0%左右。

1.1.3 社会经济概况

鞍山市下辖铁东、铁西、立山、千山四区，海城一市，台安、岫岩二县，共有 59 个乡镇（含 3 个乡、55 个镇），40 个街道，1 个鞍山市钢铁集团公司。

根据鞍山统计年鉴 2020（2020 年数据），鞍山市现有总人口 336.4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177.84 万人，占总人口的 52.87%。全市总土地面积为 9255.35km^2，其中耕地面积 3149.13km^2。人口密度为 363 人/km^2，人均土地面积为 0.28hm^2/人，农业人均耕地面积为 0.18hm^2/人。

鞍山市农林牧渔各业总产值为 111.22 亿元，全市粮食总产量为 141.80 万 t，农业人均产量为 797.35 kg/人，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15075 元/人。

鞍山市社会经济情况详见附表 1-4。

1.1.4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概况

（1）水土流失

根据 2019 年鞍山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鞍山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798.59km²，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19.43%，全部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侵蚀 1234.06km²，中度侵蚀 203.98km²，强烈侵蚀 103.80km²，极强烈侵蚀 174.73km²，剧烈侵蚀 82.02km²。在各级侵蚀强度面积统计中，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占总侵蚀面积的 31.38%。强烈以上级别侵蚀大都是人为因素造成，主要表现为东部山区的森林砍伐、等非点源侵蚀，以及各地开矿、采石、基建和筑路等点源或线源侵蚀形式。强烈以上侵蚀破坏力强，土壤已基本流失殆尽，基岩裸露，岭秃沟深，治理难度大。

全市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现状见表 1-1，水土流失现状详见附表 1-5 及附图 1-4。

表 1-1　鞍山市水土流失现状表

行政区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km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鞍山市	铁东区	26.60	19.05	13.01	48.91	7.29	27.41	1.57	5.91	4.10	15.41	0.63	2.35
	铁西区	11.95	8.25	7.50	62.75	4.32	36.11	0.03	0.25	0.10	0.85	0.00	0.04
	立山区	53.39	31.17	26.48	49.59	12.03	22.54	2.60	4.86	11.63	21.78	0.66	1.23
	千山区	127.89	38.01	103.63	81.03	11.53	9.02	2.85	2.23	8.28	6.47	1.60	1.25
	台安县	147.05	10.54	145.40	98.88	1.42	0.97	0.17	0.11	0.05	0.04	0.01	0.01
	岫岩县	767.97	17.06	433.84	56.49	109.40	14.25	69.97	9.11	100.47	13.08	54.29	7.07
	海城市	663.74	25.86	504.20	75.96	57.98	8.74	26.62	4.01	50.10	7.55	24.84	3.74
	小计	1798.59	19.43	1234.06	68.61	203.98	11.34	103.80	5.77	174.73	9.71	82.02	4.56

（2）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情况

多年来，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中，鞍山市一直在不断地探索和创新，从中积累和总结了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和体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

鞍山市确立了“以水土保持为中心、以造林种草为重点，实行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市、县、乡各级党委、政府

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实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探索出以小流域为单元，规模治理、连续治、开发性治理的科学发展技术路线。2001 年以来，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9.71km^2，其中修建梯田 13.02km^2，地埂植物带 1.00km^2，保土耕作 10.30km^2，营造水保林 515.30km^2，经济林 369.56km^2，农田防护林 21.57km^2，种草 0.04km^2，封禁治理 676.33km^2，其他措施 402.60km^2；修建蓄水池 154 座，田间道路 2752.35km，谷坊 10599 座，小型护岸工程 172km，沟头防护工程 40km。至 2020 年，全市林草覆盖率达到 45.96%，水土流失治理区生态环境明显趋好。

鞍山市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详见附表 1-6。

2）加大领导力度，调动群众积极性

1998 年鞍山市被水利部列为辽宁省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市，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大大推进了城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和预防监督工作，旧城改造、开发区及景区周围的绿化美化进程加快，特别是在旧城改造、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及市政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中，都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城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已步入正轨。市政府在保护矿区生态环境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把矿区生态恢复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积极组织协调鞍钢、矿业公司大力推进矿区矿山生态恢复工作，使鞍山市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

同时各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在市区主要街道、广场、高速公路口竖立大型宣传牌，张贴多条宣传标语，发放上万份宣传材料，利用电视宣传使城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 95%以上。

3）坚持水土保持方针，加大改革力度

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中，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改变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改投资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取一系列措施适应社会形势发展，如台安县营造水土保持林，农民种植果树经济林，不仅增加经济收入还保持水土；岫岩县对现有荒山栽植水保林并进行封育，蚕场改造亦在积极进行中，对树木进行补植，增加农民收入，在侵蚀沟中修建干浆砌石谷坊，防治水土流失；海城市推进老果树改造进程，修建谷坊，对荒山进行封育，努力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各项措施均使水土保持工作的路子越走越宽。

4）加大执法力度，注重监督管护

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是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有效手段。多年来，坚持预防为主，治管并重，加大了流域监管力度，极大地遏制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巩固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1.2 “十三五”水土保持实施评估

1.2.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持续有效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不断强化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实现了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全覆盖，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明显下降，林草植被得到持续保护与恢复。截至2020年底，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9.00km^2，按照“十三五”辽宁省下达生态建设任务132.00km^{2}的治理目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标完成率181.06%。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2。

表1-2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辽宁省下达“十三五”期间生态建设任务指标	目标（km^2）	实际完成治理任务（2016-2020）（km^2）	完成率（%）
全行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km^2）	132.00	239.00	181.06
其中水利行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km^2）	20.47	32.02	156.45

（1）水利行业治理任务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等工程，水利重点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2.02km^2，按照“十三五”辽宁省下达生态建设任务20.47km^{2}的治理目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标完成率156.45%。

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水利重点工程县以上投资1488.60万元，其中省投资1187.00万元，市级财政投资18.00万元，县级财政投资283.60万元。省级财政投资占总投资的79.74%，市级财政投资占总投资的1.21%，县级财政投资占总投资的19.05%。

鞍山市水利重点工程“十三五”治理及投资完成情况、全行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见附表 1-6 至附表 1-8。

（2）其他行业治理任务

“十三五”期间，其他行业及社会力量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6.98km^2。

（3）水土保持改革发展任务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水土保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信息化技术手段广泛应用于水土保持管理各项工作，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和行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1.2.2 改革发展主要成效

（1）水土流失强度削减取得新成效

水利、有关部门、地方及社会力量共同发力，持续有效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97.12km^2。根据辽宁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数据，2011年鞍山市水土流失面积为3125.99km^2，占国土面积的33.77%。根据辽宁省2019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2019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1798.59km^2，占国土面积的17.43%。2019年水土流失面积比2011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1327.40km^2，减幅为42.46%；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减少1087.50hm^2，减幅为65.83%。全市水土流失已经实现了侵蚀面积和侵蚀强度的“双降”。

鞍山市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变化情况详见表1-3、图1-5、附表1-9。

表1-3 鞍山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表

类别	水土流失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变化幅度
	2011 年	2019 年	（km^2）	（%）
合计	3125.99	1798.59	-1327.40	-42.46
轻度侵蚀面积	1473.95	1234.06	-239.89	-16.28
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	1652.03	564.53	-1087.50	-6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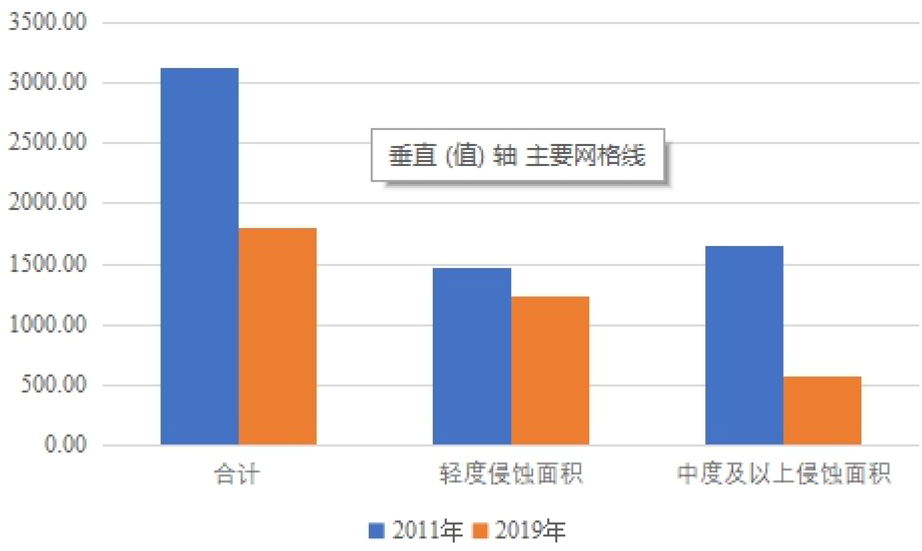

图1-5 鞍山市土壤侵蚀面积及强度变化图

（2）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实现新突破

鞍山市作为沈阳现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防治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国家“放管服”精神，严格贯彻执行水利部监管决策和部署，印发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优化精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简化自主验收报备程序和内容，不断提升方案审批服务质量，不断压缩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结时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和监理，明确监测任务要求，实行监测三色评价，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应用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426项，其中市本级审批13项，县（市、区）审批413项。全市共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166项，其中市本级报备20项，县（市、区）报备146项。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176.01万元，其中市本级征收609.89万元，县（市、区）征收4566.12万元。积极创新监管模式，突出监管成效。全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调查、委托技术服务单位、遥感监管、定期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管工作，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799次、检查项目652项；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开展验收报备160项。

“十三五”水土保持监管情况调查详见附表1-10。

（3）水土保持监测应用和科技示范园实现新提升

鞍山市初步搭建监测站网框架，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有水土流失监测站点3 处，分别是海城市八里镇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台安县西平风蚀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及鞍山摩云山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三处。鞍山市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年连续三年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复核确认工作，实现了鞍山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动态定量掌握了全市水土流失状况，为我市的水土保持监督、治理与决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辽宁省海城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是水利部第一批命名的国家级科技示范园，完成了面上治理区、沟道治理区、点线工程区、宣传标示区、水土流失检测区、节水灌溉工程示范区、管理区、养殖区八大功能区的规划建设，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也已初步显现，成为集水土流失防治示范、科技推广、宣传教育和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4）“放管服”机制迈上新台阶

随着“放管服”机制不断深入，水利部、辽宁省审批验收报备项目更多下放至市级，为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时效，鞍山市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制度，强化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出台《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明确监督管理和监测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 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同时规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和标准，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市水利局印发了《鞍山市水利局规范依法行政规定》（鞍水发〔2017〕138 号），推进简政放权，梳理行政权利事项 2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制定服务指南，明确每个服务事项公开办事主体、依据、流程、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情况、咨询电话等。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鞍水发〔2016〕192 号），坚持“放管结合”，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此外在简政放权基础上持续深化行业监管，夯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不缺位。一方面制定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 7 个县（市、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另一方面，采用无人机手段核查完工验收项目 7 项，有效提升监管方式和效率。

（5）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实施知识更新与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公开招聘和选调一批学历高、知识丰富、工作扎实的年轻同志进入水利部门，进一步优化市、县水利人才结构，提高人才使用效能，做到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健全和完善有利于水利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和氛围。“十三五”期间，随着鞍山市事业单位改革的持续推进，全市水土保持机构改革不断深化。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各级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10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级 9 个；机关单位 5 个，事业单位 5 个。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共 49 人，其中市级 5 人，县级 44 人。各级水利水保部门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得到强化。

鞍山市“十三五”水土保持监管与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现状情况详见附表 1-10、附表 1-11。

1.3 “十四五”水土保持形势研判

“十四五”时期鞍山市将迎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的战略机遇，必将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取得新突破。作为传统老工业基地，全市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污染突出，“十四五”期间，鞍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仍处于“关键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仍处于“攻坚期”，机遇和挑战并存。

1.3.1 面临的新形势

（1）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就生态文明建设从发展理念、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做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阶段，这对鞍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聚焦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切实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根源，采取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解决好水土保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全面加强预

防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以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乃至整个沈阳现代都市圈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2）切实服务鞍山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

我国进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国家战略发展新思路。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东北振兴，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东北振兴的发展思路强调，东北要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使东北地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同时为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的要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对东北 83 个县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鞍山市的台安县、海城市等 2 个县（市）列入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已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对黑土地的保护已有更高的要求。“十四五”辽宁省委委省政府提出“一圈一带两区”的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鞍山地处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的交汇点，因此紧紧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对水土保持提出的新要求，必须系统科学谋划水土流失治理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给鞍山加速生态治理转型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3）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鞍山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努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更高目标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一时期，也是鞍山市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创新经济发展模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化城市的关键时期。要求水土保持必须围绕鞍山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目标，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增产增收和生活生态质量提升结合起来，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起来，切实精准配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和提高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和社会经济功能，创造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和更优美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4）加快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鞍山市水土保持必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强化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数字水保、智慧水保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必须持续深化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推进依法行政，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实现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政策机制创新，更好发挥政府和市场、社会和企业等各方面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发展动能。

1.3.2 面临的挑战

（1）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虽然经过几十年坚持不懈努力，鞍山市水土流失强度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自然禀赋条件决定了水土流失量大面广的现状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仍有 1798.59km^2。全市坡耕地仍未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大、强度高，侵蚀沟广泛发育，土壤剥蚀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全市发展型侵蚀沟仍有 3322 条，废弃矿山及采矿用地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97.67km^2，这些区域都亟待治理。同时，鞍山老工业基地重工业比重高，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新发展理念尚未全部转化成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展缓慢。开放共享意识不强，市场化程度不高，营商环境建设还有很大差距。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修复压力大，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面临较大挑战。总体上，水土流失防治进程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和水利改革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繁重。

鞍山市侵蚀沟现状见附表 1-12、附图 1-6-1—1-6-4。

（2）科学系统防治水土流失亟待提升

水土流失防治进程与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治理质量与标准不高、防治体系不完善的问题依然突出。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亟需提高；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有待加强；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水土保持功能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大部署的要求相比，水土保持发展内在动力尚显不足，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水土流失治理的社会参与度不够、积极性还不高，市场机制在水土保持中发挥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激发。水土保持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尚未形成，相关部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尚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水土流失治理多元化投资体制机制尚未形成，社会力量在水土保持中的作用不能有效发挥，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有待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多种形式有效调动。水土保持机构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技术能力亟需通过体系建设、竞争选拔、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建设，对建设市场主体的前期设计、审查审批、专家管理、验收管理等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亟需加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水土保持政策制度有待完善。水土保持重点领域改革任务依然繁重。

（3）开发建设监管任务依然严峻

目前，当前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依然保持较大态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交通、能源、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可避免地会对地表造成扰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在落地落细上还有差距，行业自上而下严格监管、严格执法的局面尚未全面形成，一些生产建设单位还存在守法意识不强、履行水土保持义务不到位的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依然存在，人为水土流失压力依然突出，依法依规严格监管的任务艰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明确的禁垦坡度以上的陡坡退耕还林还草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管仍是薄弱环节。监管执行还不到位，存在不硬不实不严的问题，尚未形成层层全面有效落实的局面。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的机制还有待建立，监管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有待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有待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有待形成。

（4）水土保持基础支撑尚显薄弱

目前，全市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应用、科学研究等基础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验证需要进一步开展，监测成果对水土保持管理的支撑作用需要提升，监测机构管理体制和监测点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基础信息数据的管理和共享有待规范。服务于全域的宏观性、战略性和关键性的水土保持重大问题的研究导向和成果应用急需加强。

综上，“十四五”期间既是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也是压力叠加、负重

前行的关键期，破解发展难题、解决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更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攻坚期。作为沈阳现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鞍山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必须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必须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思路，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加快形成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奋力推动实现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水土保持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水土保持发展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以及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水土保持的急切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黑土地保护、辽河流域生态建设战略为主线，以水土保持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以河（湖）长制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率，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减少土壤流失量，维护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实现基础扎实、管理规范、科技引领、生态良好、百姓受益的工作目标，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供水安全、防洪安全，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鞍山提供有力支撑。

2.2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

鞍山市人口众多，山丘区有一定的面积比例，生存与发展对土地资源依存度较高。实施方案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水土流失防治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着重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土资源保护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准确把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途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科学合理规划与开发自然资源，在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基础上，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3）坚持精准施策，综合治理

树立生态治理的大局观、全局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水土流失机理和规律，以水土流失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小流域为单元，

实施系统治理、规模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对小流域实施动态精准管理，因地制宜，科学配置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等措施，精准施策，突出治理质量提升，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4）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持续深化水土保持领域改革，落实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创新监管模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政策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与有效监管，增强水土保持发展内在动力。

（5）坚持夯实基础，强化支撑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标准等基础工作，切实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突出先进技术方法手段在水土保持中的应用，研究解决制约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水平。

（6）坚持创新引领，注重效益

注重发挥科技创新对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充分运用好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创新水土保持理论、制度、技术与方法，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增强市场活力，激发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坚持承上启下，因地制宜

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与防治需求，既要全面落实省级以上确定的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与任务，更要紧密结合鞍山地区水土流失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精准监管，打造上下联动、平衡协调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体系。

（8）坚持放管服，强化监管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简化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和验收管理程序，减轻企业负担。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台账，当好管家，做好服务，彻底看住人为水土流失。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1991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0 号，1993 年 8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5）《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2015 年 10 月 29 日鞍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3.2 文件依据

（1）《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辽宁省委，2020 年 12 月）；

（2）《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人民政府，2020 年 4 月）；

（3）《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宁省人民政府，2014 年 5 月）；

（5）《“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家发改委、水利部，2022 年 1 月）

（6）《辽宁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辽政办发〔2022〕10 号）；

（7）《鞍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鞍山市水利局，2021 年 8 月）；

（8）《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

（9）《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辽政〔2016〕265 号）；

（10）《鞍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鞍政复〔2017〕22 号）；

（11）《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水利部，2021 年 12 月）；

（12）《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辽水保〔2021〕343 号）；

（13）《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

（14）《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15）《鞍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自然资源局，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辽宁省 2019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辽宁省水利厅，2019 年）；

（17）《鞍山统计年鉴 2020》（鞍山市统计局，2021 年 12 月）。

2.4 实施范围与水平年

2.4.1 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为鞍山市全部辖区，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共 7 个县（市、区），涉及 59 个乡镇（含 3 个乡、55 个镇），40 个街道，1 个鞍山市钢铁集团公司。土地总面积 9255.35km^2。

2.4.2 水平年

基准年为 2020 年；水平年为 2025 年。

2.4.3 建设单元

（1）市内中心区

市内中心区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共 3 个区，建设单元为区级行政区。

（2）市辖县（市、区）

包括千山区、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等 4 个区（县），建设单元为乡（镇、街道）。

2.5 实施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符合新时代要求水土保持政策制度、责任落实、基础支撑和工作保障体系，为实现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水土流失面积进一步减少、强度进一步降低，水土保持质量效益有效提升、功能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根据《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中鞍山市的任务规模，统筹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局等行业及社会力量开展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6.02km^2，其中水利行业重点治理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2.00km^2，其中治理侵蚀沟 47 条；年均减少土壤侵蚀量 34.00 万 t；全市水土保

持率达到 83.28%。

全市水土保持率目标结合“鞍山市水土保持率及其远期目标值确定”专项工作成果加以确定。

鞍山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目标见表 2-1。

表 2-1　“十四五”水土保持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基准值	目标值	属性
1	水土保持率（%）	小计	80.59	83.28	约束性
		铁东区	84.94	84.94	
		铁西区	96.71	96.71	
		立山区	77.28	77.28	
		千山区	63.24	69.29	
		台安县	88.17	89.64	
		岫岩县	83.02	85.36	
		海城市	73.57	77.52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2）		—	496.02	预期性
	其中：水利重点流失重点治理面积（km^2）		—	122.00	预期性
3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万 t）		—	34	预期性

注：水土保持率目标值最终以辽宁省水土保持率确定专项工作确定结果为准。

2.6 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的总体任务是全力夯实水土保持基础支撑；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突出绿色发展，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构建科学有效的监测支撑体系。具体任务包括：

（1）治理效益全面提升。围绕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部门协同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制与机制，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快推进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精准配置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发挥综合治理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2）监测与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围绕水土保持信息化的需求，与其它行业站网共建共享，加强水土流失监测与评价，构建科学有效的监测支撑体系。依托辽宁省水土保持信息平台，规范数据管理，加强数据共享，全面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

（3）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围绕水土保持全方位、动态化监管的需求，基本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严格规范、执行有力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通过行业内部发力，其它行业协同推进，建立高效的监管机制，实现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区域内水土保持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升水土保

持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水土保持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能和水平。

（4）数字水保初步建立。进一步加强全市小流域、坡耕地、侵蚀沟、水土流失专项数据库复核、动态更新及应用，实现对水土保持信息动态监管与全面感知，提升水土保持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7 建设规模

2.7.1 总体建设规模

在统筹其它行业及社会力量开展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利行业重点开展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基础上，确定总体防治规模为：到 2025 年完成综合治理面积 496.02km^2；水利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22.00km^2，其中治理长度大于 100m 的耕地型侵蚀沟 47 条。其余 374.02km^2 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结合各自“十四五”行业规划及年度计划分别组织各县（市、区）落实。

全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鞍山市全行业“十四五”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建设规模表

行业类别	防治规模（km^2）
水利	122.00
其他行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社会力量	374.02
合计	**496.02**

2.7.2 分县（市、区）总体防治规模

规划范围内，按县（市、区）确定总体防治规模，详见表 2-3。

分乡镇水土保持建设规模详见附表 2-1。

表 2-3　鞍山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建设规模表

县（市、区）	全行业防治规模（km^2）	水利重点防治规模（km^2）	治理侵蚀沟（条）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10.00		
台安县	294.00		
岫岩县	100.00	61.00	
海城市	92.02	61.00	47
合计	**496.02**	**122.00**	**47**

2.7.3 分区建设规模

以辽宁省水土保持四级区为基本格局区，确定鞍山市“十四五”水土保持分区建设规模，见表 2-4。鞍山市分区水土保持防治任务与建设规模详见附表 2-2。

表 2-4　分区建设规模表

辽宁省水土保持四级区	任务	涉及县（市、区）	水利重点防治规模（km^2）	水利行业治理侵蚀沟（条）
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	加强植被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防治面源污染，治理坡面和侵蚀沟。	岫岩县	61.00	0
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	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区域生态质量。	海城市西部	0	0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遏制人为破坏植被及监督管理矿山资源无序开采为重点，维护生态环境，建设清洁型小流域，注重城市建设。	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东部	61.00	47
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	以综合生产为主，改良土壤，改善农田小气候，提高土地生产力。	台安县	0	0
合计			**122.00**	**47**

2.8 总体布局

根据国家、辽宁省和鞍山市水土保持区划划分成果，鞍山市水土保持区划沿用辽宁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具体水土保持区划为：1）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长白山山地丘陵区—长白山山地丘陵水质维护保土区—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涉及岫岩县；2）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涉及海城市西部；3）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东部；4）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涉及台安县。

根据鞍山市水土流失现状与分布，依据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思维，统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工作，以辽宁省水

土保持四级区划为基础，提出水土保持区域布局。综合考虑水文气象条件、地形地貌状况、农业生产布局、作物种类、水资源条件等因素，根据水土流失现状评价和水土保持需求分析、确定的主要目标与任务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分区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1）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

本区位于鞍山市的东部、辽东山区中部，涉及鞍山市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 4502.19km^2，水土流失面积为 767.96 km^2。本区是鞍山东部地区的生态屏障，其中主导功能为水质维护与生态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为林牧业生产、水源地保护、自然景观保护、生态多样性保护及饮水安全保护。本区水土保持重点是遏制乱砍滥伐、矿山资源无序开采等人为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现象，维系生态环境，减轻面源污染，改善水质，保障下游供水安全，同时要千方百计保护好表土资源，努力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协调发展。

（2）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

本区位于辽河冲积平原东部，主要为海城市西部地区，包括西四镇、牛庄镇、高坨镇、温香镇、腾鳌镇、耿庄镇、望台镇、中小镇、感王镇、西柳镇、东四街道、海州街道、兴海街道、温泉街道、（原）验军街道，总面积 1049.17km^2，水土流失面积 164.81km^2。本区是辽宁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也是辽宁省和鞍山市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副食品基地，人口密集，城市化水平高。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人居环境维护和农田防护。本区水土保持重点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发挥水土保持农田防护功能，减轻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影响，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保障农业生产。

（3）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本区包括市区的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的王石镇、响堂街道、马风镇、毛祁镇、八里镇、牌楼镇、析木镇、接文镇、英落镇、岔沟镇、孤山镇、南台镇。总面积 2309.25km^2，水土流失面积 718.76km^2。本区为辽东山地的一部分，处于辽东山地向辽中平原过渡的地带，是辽宁中部地区的生态屏障，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强度大，环境污染比较严重。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生态维护。本区水土保持以遏制人为破坏植被及监督管理矿山资源无序开采为重点，维护生态环境，建设清洁型小流域，同时注意保护表土资源，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发展南果梨等特色经济。

（4）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

本区包括鞍山市的台安县，总面积 1394.75km^2，水土流失面积 147.05km^2。本区

位于辽河中下游的冲积平原，水蚀和风蚀交错，是鞍山市重要的商品粮和副食品生产基地。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防风固沙。本区水土保持重点是减轻辽河、柳河、绕阳河两岸平原地区风沙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改善农田小气候，改良土壤，努力提高土地生产力，营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鞍山市水土保持分区见表 2-5。区划成果及区划范围详见附表 2-3，鞍山市水土保持区划见附图 2-1。

表 2-5　鞍山市水土保持区划表

区划名称	行政范围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	兴隆街道、雅河街道、牧牛镇、三家子镇、药山镇、石庙子镇、黄花甸镇、朝阳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偏岭镇、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龙潭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洋河镇、清凉山镇、大房身镇、哨子河乡、红旗营子乡、岭沟乡、岫岩镇
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	海城市西部	西四镇、牛庄镇、高坨镇、温香镇、腾鳌镇、耿庄镇、望台镇、中小镇、感王镇、西柳镇、东四街道、海州街道、兴海街道、温泉街道、（原）验军街道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铁东区	解放街道、园林街道、站前街道、湖南街道、长甸街道、山南街道、和平街道、新兴街道、旧堡街道、大孤山街道
	铁西区	八家子街道、繁荣街道、永乐街道、大陆街道、共和街道、南华街道、永发街道、宁远街道、达道湾街道、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立山区	友好街道、双山街道、立山街道、曙光街道、灵山街道、深沟寺街道、沙河街道、齐大山街道、千山街道
	千山区	东鞍山镇、汤岗子镇、大屯镇、甘泉镇、唐家房镇
	海城市东部	王石镇、响堂街道、马风镇、毛祁镇、八里镇、牌楼镇、析木镇、接文镇、英落镇、岔沟镇、孤山镇、南台镇
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台北街道、台南街道、达牛镇、富家镇、高力房镇、桓洞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

3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鞍山市作为沈阳现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人居环境维护需求尤为突出。水土流失是鞍山市面临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之一。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成为鞍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升水土保持率为目标。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重点预防、重点治理统筹推进，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坡耕地和侵蚀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促进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满足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水土保持建设，完善全市小流域、坡耕地、侵蚀沟、水土流失专项数据库建设，推动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精准治理，科学精准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治理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3.1 预防保护

3.1.1 预防范围

鞍山市水土流失预防范围主要包括：

（1）大江大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的源头、两岸以及水库周边

本次规划预防保护范围的大江大河干流及一级支流主要包括：辽河水系的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等，辽东沿黄海诸河水系的大洋河等。详见表 3-1。

表 3-1 鞍山市主要大江大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情况表

水系	河流名称	河流等级	流域面积（km^2）	长度（km）
辽河水系	辽河	干流	1088.72	82.74
	浑河	干流	3537.67	73.61
	太子河	一级支流	2878.75	33.29
	绕阳河	一级支流	32.35	18.90
	小柳河	一级支流		51.46
	外辽河	一级支流		42.61
	沙河	一级支流	253.19	30.24

水系	河流名称	河流等级	流域面积（km^2）	长度（km）
	牤牛河	一级支流	190.00	36.81
辽东沿黄海诸河水系	大洋河	一级支流	4184.03	119.52

（2）大中型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

针对鞍山市特定的侵蚀环境及发育活跃的情况，将处于发育阶段的长度大于100m的侵蚀沟列入大中型侵蚀沟范围。

（3）鞍山市山地灾害防治区

鞍山市山地灾害防治区涉及总面积为5772.58km^2，人口98.49万人。包括千山区、岫岩县、海城市。

表3-2　鞍山市山洪灾害防治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区名称	防治区情况	
		面积（km^2）	总人口（万人）
1	千山区	205.94	10.18
2	岫岩县	4052.00	48.00
3	海城市	1514.64	40.31
合计		5772.58	98.49

（4）鞍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鞍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鞍山市县级政府所在地以上的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共有10个。其中为鞍山地区供水的水源7个，为盘锦市兴隆台区供水的水源1个，为营口市供水的水源1个，为大连市供水的水源1个。

上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列入本次预防保护规划范围。

（5）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辽宁省主体功能规划》，鞍山市禁止开发区共18处，总面积910.19km^2，包括自然保护区8处，风景名胜区3处，森林公园7处，全部列入本次区划预防范围，详见表3-3。

表 3-3 鞍山市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类型	级别	名称	面积（km^2）	位置
自然保护区（8 处）	省级（5 处）	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	71.90	台安县新台镇
		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54.64	岫岩县龙潭镇
		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3.00	岫岩县汤沟镇
		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33.00	海城市孤山镇
		鞍山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	34.00	海城市接文镇
	县级（3 处）	台安西平县级自然保护区	44.30	台安县西平林场
		岫岩老平顶县级自然保护区	13.72	岫岩县大营子镇
		海城三岔河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185.68	海城市西四镇
风景名胜区（3 处））	国家级（1 处）	千山风景名胜区	125.00	
	省级（2 处）	鞍山药山风景名胜区	50.00	
		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17.42	
森林公园（7 处）	国家级（1 处）	辽宁千山仙人台国家森林公园	29.31	千山区
	省级（6 处）	鞍山龙潭湾省级森林公园	8.00	岫岩县
		鞍山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37.23	海城市
		鞍山西平省级森林公园	24.67	台安县
		辽宁老虎山森林公园	7.30	岫岩县
		辽宁岱王庙森林公园	5.20	岫岩县
		辽宁红旗岭森林公园	25.82	海城市

（6）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岫岩县为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面积 4502.314km^2。

（7）《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和《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中划定的禁止取土、挖砂、采石的区域

包括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水库库区周边地带；严重沙化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8）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根据《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列入本次预防范围。

3.1.2 预防对象

指在预防范围内需要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

（1）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大的草原、草地。

（2）植被或地形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

（3）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物、沙壳、结皮、地衣。

（4）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5）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3.1.3 重点预防保护措施

预防保护措施应遵循“大预防、小治理”的原则，合理配置预防管护措施，构成基本措施体系的框架。这个基本框架包括监督管理、封育、能源替代等综合预防管护措施。

监督管理主要是组建管护队伍，建立规章制度，对各种人为破坏活动进行执法监督，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对陡坡地开垦和种植、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采取预防监管措施。封育措施主要是指森林植被抚育更新与改造、设置围栏防止人为破坏、提倡舍饲养畜等。能源替代包括营造薪炭林、以电、煤气、沼气代柴等措施。对预防区域内存在的局部水土流失要进行综合治理，促进预防措施的实施。综合治理工作应遵循建设生态小流域的理念，采取林草植被建设、坡改梯、侵蚀沟整治、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人工湿地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 ，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促进预防措施的实施。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合理配置措施，保护植被，预防水土流失，形成综合预防保护措施体系。

（1）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区措施配置

本区水土流失防治应以预防为主，同时配置以调节径流、拦截泥沙为重点的水土保持措施，涵养水源，严防山地灾害的发生，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防治。开展库周水生植被建设，建立环库周防护林带；在泥沙直接入库的小流域，大力修建谷坊，减少入库泥沙。在离库周较远、人口较少、自然植被较好的低山区，利用自然修复能

力，辅以人工补植和抚育，促进植被恢复；采取以沼气池、节柴灶、太阳能等能源替代措施，推进生态移民，加强对现有植被的保护，实行全面封禁。在人口分布较多、耕地面积较大、植被较差的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坡度较缓、土层稍厚的坡地实行工程整地，修筑截流沟和作业路，发展特色经济林果；因地制宜的修筑梯田及地埂植物带等措施，削减田间径流，同时要改造中低产田，增施农肥，减少化肥施用量，搞好基本农田建设。协调保护辽河生态环境。推进大洋河河流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英那河水库、王家坎水库、三道岭水库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加强千山风景区、汤河景区及周边生态地区一体化保护，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协调开发建设行为，重点保护汤河水库的水质和上游植被。推进辽河水系、大洋河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

（2）水土保持功能措施配置

对于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域，水土流失防治途径是搞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小流域建设应按山地走势及人为活动情况，划分生态修复区、生态治理区和生态保护区，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布设防治措施，构成水源保护的三道防线。山梁及坡面上部，山高坡陡，人烟稀少，重点是生态修复，适宜栽植以刺槐为主的水源涵养林，疏林地则实行封禁，依靠自然修复能力恢复植被；坡面中、下部，一般为农业种植区，人为生产活动频繁，重点是生态治理，应在梁地与坡地交界处修筑截流沟，拦截、疏导坡面径流，配以适宜的工程整地措施，修筑作业路，栽植苹果、南国梨等经济林果。增强辽河干流及小柳河，太子河的南沙河、杨柳河、五道河、海城河中上游水土保持功能，大洋河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推进辽河、太子河、大洋河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监督管护工作。开展大麦科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改善生态状况和区域生态环境，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3）生态红线区措施配置

筑牢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主要分布在岫岩县大部分区域内，应加强森林管理，调整森林结构，保护天然林，搞好封山育林，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水保林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防治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加强水库集水区污染排放监管，限制高污染行业发展，保护水质，整治矿山开采秩序，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内，主要分布千山山脉、海城市中部以及岫岩县大部分地区，应保护辽河、浑河、太子河等流域水质，搞好水源周边及流域上游植被建设，保护湿地资源，提高流域内的环境质量，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培育水源涵养林、实施封禁治理，扩大水保林、防护林面积，建设防风固沙林，控制河道泥沙淤积，提升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生物多样性维护内，主要分布在台安县辽河三角洲区域内，以辽河国家公园台安段、大洋河流域为重点保护区域，打造带状生态廊道，打通水生生物栖息地之间连通性，加强大麦科湿地、大洋河流域鱼类、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等土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环境，保护候鸟迁徙通道。营造生物栖息环境，保护候鸟迁徙，恢复生物多样性栖息生境。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等多样性保护力度，恢复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境。

（5）其他预防区域措施配置

对疏林地实行封禁，依靠自然修复能力恢复植被，增强保水保土和抗蚀的能力；缓坡地配以适宜的工程整地措施，栽植苹果等经济林果。治理坡耕地应因地制宜，布设梯田、地埂植物带、农地挡墙等措施。对农地，实施沃土工程，改良土壤，逐步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水质污染，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设施农业。整治小河道，加高河堤，实施护岸工程，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对河流、水塘采取清淤、修堤筑坝和周边栽植乔灌草等措施，防止洪水冲毁农田、村庄和道路，避免造成水灾或污染源扩散。山地灾害易发区重点搞好坡面和沟道的综合整治，减少泥石流、滑坡的发生。在小流域综合治理方面，从坡面到沟道依次布设多道防线，构成步步拦蓄的多层次防治体系。

3.2 综合治理

3.2.1 治理范围

鞍山市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主要包括：

（1）市级以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市级以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 2 个，包括海城市和岫岩县。

（2）水土流失严重的老、少及巩固脱贫重点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是少数民族（满族）主要分布地区，属辽宁省 15 个贫困县之一、

辽宁省 5 个生态示范县之一，因此岫岩县被列入本次规划重点治理范围。

（3）产粮大县

涉及县（市、区）包括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等 3 个地区。

（4）水土流失程度高、危害大的其他区域

3.2.2 治理对象

指在治理范围内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侵蚀劣地和退化土地，主要包括：

（1）坡耕地、四荒地、水蚀林地（园）地。

（2）侵蚀沟道、山洪沟道。

（3）历史遗留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的迹地。

（4）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块。

3.2.3 重点治理措施

鞍山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包括梯田、保土耕作等坡耕地治理工程，沟头防护、谷坊等治沟工程，坡面径流拦挡、排导工程等。植物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植物护埂以及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利用与开发等。保土耕作措施包括改垄、等高耕作等。

各行业专项工程配置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包括：

（1）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综合治理

在重点治理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林草和耕作措施有机结合、科学配置，沟坡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持续改善生态。加强鞍山东中部山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提高受损与退化的森林、林木、灌木、草地修复。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灾、封禁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台安县三北防护林、沙化治理工程建设，加大植被恢复力度，推进植树造林、封育保护，打造鞍山西部人工绿网区。

（2）坡耕地综合治理

在坡耕地分布相对集中、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通过坡改梯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将水土保持与水源工程相结合，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大力发展水土保持特色产业。15 度以下土层较厚的坡耕地，以机修宽面梯田为主；15~20

度坡耕地以人工修筑为主，田面宽度控制在6~10m；20~25度坡耕地修窄面梯田，发展经果林。可配套建设坡面蓄排水、田间道路、植物护埂等措施。积极发展集雨、节水灌溉工程。

（3）保护性耕作

改变耕作方式，形成复合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免（少）耕地播种技术，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

（4）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支持粮食和油料主产区，优先“两区”、制种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百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土地平整、沟渠配套、田间路通、林网完善，建设良好生态环境。

（4）造林与林业资源管理

加强森林保护与培育，提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辽河流域生态走廊区域，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

（5）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

以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为重点，将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地质公园建设、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实施采矿坑、尾矿库、排土场及其他废置区的生态环境治理与复垦绿化，加大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力度。加强海城与大石桥菱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与产业协作，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建设绿色矿山示范工程。严格占用林地审批，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名义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环境行为。全面开展鞍山市所有生产矿山、闭坑矿山、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同时严格矿山闭坑管理，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突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3 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

3.3.1 项目县及重点小流域选取确定

（1）项目县选取

以 2019 年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为基础，以水利行业“十四五”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模（122.00km^2）为目标，按照各县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分解后，治理任务超过 10km^{2}的县（市、区），确定为项目县实施范围，经计算岫岩县、台安县、海城市为项目县。

（2）重点支持项目县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指示精神，推进我省重点流域和重要水源区的保护工作，优先支持的项目县结合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依据《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和政策倾斜区的叠加影响确定。其中政策倾斜区包括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流域（辽河流域）。

一是东北典型黑土区。依据东北振兴战略和黑土地保护决策部署，采用农业农村部门典型黑土区成果，涉及台安县、海城市 2 个县（市、区）。**二是重点流域。**统筹考虑流域生态建设突出需求，包括辽河流域涉及的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部分等 6 个县（市、区）。台安县虽然有水土流失，但多数分布在辽河干流两侧，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宜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此外，虽台安县被农业农村部门划为典型黑土区之一，但台安县地势平坦，且无侵蚀沟分布，无法实施坡耕地、侵蚀沟等水土保持工程，但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协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成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因此“十四五”期间，台安县不安排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任务。综上分析，鞍山市最终确定重点项目县为岫岩县和海城市。

（3）小流域选取

鞍山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确有必要、系统治理、轻重缓急、逐条治理、逐条销号等原则开展，确保治理效果与效益发挥。选取原则如下：

1）“库选”原则

“十四五”时期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小流域应在最新划定的“辽宁省重点小流域划定成果数据库”中选取。该划定成果将作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全省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基础依据和重要范围。

2）突出防治重点原则

根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相关成果，“十四五”时期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小流域优先考虑位于国家级、省级和鞍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的小流域。

3）结合重点区域原则

在重点战略区域分布上，“十四五”时期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小流域优先考虑位于重要河流（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流域、重要水库上游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内的小流域。

4）考虑治理需求原则

从小流域本身特点考虑，应优按排虑流域内坡耕地集中分布，或侵蚀沟广泛发育，或其他土流失危害严重，治理需求突出的小流域。

5）考虑地方意愿原则

从地方及民众的意愿考虑，优先安排乡镇政府重视，群众积极性的小流域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6）坚持防治效益原则

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小流域，要确保水土保持各类措施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能够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切实达到治理控制水土流失的效果，水土保持效益显著。

（4）重点小流域及储备小流域确定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期间小流域综合治理根据任务摆布分为重点小流域及储备小流域。

重点实施小流域：“十四五”期间项目安排应以重点实施小流域为基础，全面落实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中分配给本县（市、区）的任务规模和本市、县自有投资增加的任务规模。

储备小流域：“十四五”期间项目安排以重点实施小流域为基础的同时，可适当以储备小流域为补充，执行期间必要时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储备小流域。储备率（按治理控制面积）不能超过优选小流域的200%。鞍山市各县（市、区）重点实施小流域及储备小流域，详见表3-4。

表 3-4 重点实施及储备小流域任务规模

县（市、区）	重点小流域			储备小流域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涉及治理小流域条数（条）	规划侵蚀沟治理条数（条）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涉及储备小流域条数（条）	规划侵蚀沟治理条数（条）
合计	126.2	15	47	100.4	20	20
岫岩县	62.2	9		68.4	16	
海城市	64	6	47	32	4	20

各县（市、区）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安排清单详见附表 3-1-1 至 3-1-2，鞍山市“十四五”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见附图 3-1。

3.3.2 重点工程区域分布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以重点防治区为基础配置区，向黑土区、重点流域体系配置区倾斜，结合小流域选取原则，最终确定重点工程区域分布。

（1）重点防治区内分布

鞍山市岫岩县、海城市属于辽中南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规划治理 122.00km^2，占全市 100.00%。重点防治区内重点工程分布见表 3-5。

表 3-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

序号	重点区域	四级分区	实施项目县	防治面积（km^2）	占全市比例（%）
1	辽中南低山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	岫岩县	61.00	50.00
2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海城市	61.00	50.00

（2）东北典型黑土区内分布

鞍山市东北典型黑土区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0km^2，占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的 50.71%，整治侵蚀沟 47 条。东北典型黑土区内重点工程分布见表 3-6。

表 3-6 东北典型黑土区内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

重点区域	四级分区	实施项目县	防治面积（km^2）	占全市防治面积比例（%）	治理侵蚀沟（≥条）
东北典型黑土区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海城市（东部）	64	50.71	47

（3）重点流域内分布

鞍山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重点流域统筹考虑辽河流域，重点流域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00km^2，占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的 50.71%。

表 3-7 重点流域内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

重点流域	四级分区	实施项目县	防治面积（km^2）	占全市比例（%）
辽河流域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海城市（东部）	64	50.71

3.3.3 治理思路

鞍山市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岫岩县和海城市，也是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区水土流失防治途径是搞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筑牢东南部山地丘陵区的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安全屏障。

小流域建设应按山地走势及人为活动情况，划分生态修复区、生态治理区和生态保护区，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布设防治措施，构成水源保护的三道防线。构筑水源保护体系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结合。山梁及坡面上部，山高坡陡，人烟稀少，重点是生态修复，适宜栽植以刺槐为主的水源涵养林，疏林地则实行封禁，依靠自然修复能力恢复植被；坡面中、下部，一般为农业种植区，人为生产活动频繁，重点是生态治理，应在梁地与坡地交界处修筑截流沟，拦截、疏导坡面径流，配以适宜的工程整地措施，修筑作业路，栽植苹果、榛子等经济林果。本区坡地下缘散布坡耕地，是小流域建设的难点，应采取多种途径加以治理：对多年失修的梯田应优先修复，适宜植物穿带的，选择有一定经济效益的灌木布设地埂植物带，还可以根据地形特点，在坡耕地的最下缘修筑浆砌石挡墙，防止水土外流。农区实施沃土工程，改良土壤，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设施农业。小流域侵蚀沟和小河道两侧是生态保护区，应以保护为主，破坏严重的沟（河）道，应从保护生态的角度进行近自然治理。坡面汇流的侵蚀沟可修筑石谷

坊、植物谷坊，栽植固沟林；小河道两侧，因地制宜营造由乔、灌、草配置而成的植被过滤带，减少污染物对水质的污染。修筑村庄排洪沟，实施护岸工程，提高行洪能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要突出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开展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倡清洁生产，加强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矿山生态修复的力度，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遏制新增的人为水土流失。矿山开采应以国家绿色矿山为标准，以“开采规范化、生产环保化、环境生态化、整理动态化”整治工作思路为主线，开展矿山治理，主要措施包括保护表土，坡面清理修正，搞好弃土拦挡，建设截排水工程，开展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工作，保证边坡稳定，并满足生态治理的要求。

4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

围绕水土保持信息化的突出需求，突出需求牵引，按照“建体系、重评价、强支撑”的思路，构建遥感监测与地面监测相结合、区域监测与项目监测相融合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中的应用，完善监测网络，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与水平，围绕水土保持管理需求，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精准化转变，有效发挥监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

4.1 监测目标

“十四五”水土保持监测总体目标为，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要求，围绕保护水土资源，促进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水土保持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形成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评价。

至 2025 年，鞍山市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拟实现如下目标：

（1）结合国家及辽宁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实现鞍山市全域、全系列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强化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

4.2 配合省级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结合国家及省级工作需求，配合国家及辽宁省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强化市级基础支撑与成果复核，配合全省适时开展动态监测成果图斑落地工作，强化动态监测成果对水土保持工作实际的支撑与应用。

4.2.1 配合支撑工作内容

配合国家及省级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通过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准确掌握全市各级行政区、各重点防治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市级层面重点工作如下：

（1）完善基础数据支撑

加强水土流失气象（如降水、风速风向、温度等）、土壤、地形地貌、植被覆盖等自然因素数据复核、更新，深入排查人为水土流失范围、扰动情况，动态梳理水土保持措施类型与数量，为动态监测成果的精准化提供支撑。

（2）强化数据成果复核

加强年度动态监测成果应用，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扩大监测成果复核范围，配合开展监测成果验收评估，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路线优化提供技术支撑。

（3）助力动态监测图斑落地

根据国家和全省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鞍山市水土保持精准管理需求，配合全省适时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图斑落地工作，为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4.2.2 动态监测频次

按照水利部相关工作部署，配合完成辽宁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范围包含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及非重点防治区监测。动态监测频次依据水利部和辽宁省相关工作安排确定，初步拟定每年一次。

4.3 监测站网布局

4.3.1 监测站网构建

鞍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优化布局按照“统一规划、有效控制、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全面服务”的原则，根据鞍山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辽宁省监测站点布局思路统一规划。

（1）水土保持监测站

为充分考虑国家监测站点布局思路及实际需求，实现天地一体的相互补充及验证，兼顾主要江河流域、水土流失类型区和重点防治分区进行统一规划，辽宁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对辽宁省原有的 20 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保留 7 处，退出 13 处，结合其他行业新增共享站点 3 处，结合水文站新建站点 1 处。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台安县西平风蚀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及鞍山摩云山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等 3 个监测点原隶属于辽宁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十四五”期间均退出省级站网布局，纳入市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形成鞍山市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布局体系，承担所代表区域的常规观测、遥感解译、数据整编、报告编制等任务，并协同配合完成国家级省级其他特定观测任务。

（2）水文站

鞍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在布设固定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同时，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与台安县六间房水文站点的融合，加大对水文站点相关监测数据的利用、分析与支撑，最大程度实现与水文站点合建共管。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现状及优化布局详见附表 4-1、附表 4-2 及附图 4-1。

4.3.2 监测站网运行应用

鞍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成后，县（市、区）水利部门在鞍山市水利局的指导下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的运行管理，包括组织实施、日常业务检查、技术管理等，不断推进监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4.4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普查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相协调，依据水利厅相关要求，拟于“十四五”期末，结合鞍山市水土保持工作实际，配合省里适时开展水土保持遥感普查工作。

水土保持遥感普查的主要任务包括：

（1）全面查清鞍山市土壤侵蚀现状，掌握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和强度等。

（2）全面查清鞍山市水土保持措施现状，掌握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及分布情况等。

（3）对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进行校正。

（4）完善鞍山市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并向上级部门提交监测数据，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和综合治理服务。

（5）结合辽宁省、鞍山市水土保持率复核工作，开展不能完全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调查和确认工作。

水土保持普查在野外调查单元的布设上，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建立的野外调查单元，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加密野外调查单元数量，构成布局合理的水土保持普查野外调查体系。

4.5 推动监测成果与管理融合

围绕强化水土保持监测支撑监管的目标，以全面完成和完善鞍山市小流域划分为基础，推动小流域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规范监测成果的审核、报送、应用与发布。建立监测成果与管理紧密结合的机制，推动监测和管理有效融合，深入分析和挖掘监

测成果，及时将成果应用到水土保持管理各个方面，支撑水土保持政策制度制定和规划方案编制。

5 全面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聚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要求，按照“防风险、严管控、优服务”的思路，依法有效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和规则，强化制度落实和执行，突出源头管控，推动市级水土保持监管从“被动迎战”向“主动出击”转变，专业领域监管从重点突破向纵深发展转变，坚持问题导向，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以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为手段，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以高水平高效能的监管，促进生态保护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美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支撑。

5.1 监管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营商环境，聚焦“发现问题、认定问题、严格追责”三个要素，统筹考虑法制、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等，建立系统完整、职责明确、严格高效、规范有序的监管体系，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看住人为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依法全面履职尽责，严格责任追究。围绕水土保持监管需求，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等工作的应用，加强水土保持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强水土保持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夯实水土保持基础。各层级监管工作全面展开，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5.2 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1）开展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

运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数段，解译发现生产建设疑似违法扰动图斑，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复核确认，并依法严格查处。各地要以及时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目标，结合实际加密频次，组织开展全覆盖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

（2）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为

组织开展梳理排查、现场核查、执法处理、暗访督查。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项目为依托，依法严肃查处“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监管震慑。

（3）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压减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承诺制管理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刚性约束，对不符合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做好审批信息公开，提高审批效能，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落实跟踪检查

通过书面检查、遥感检查、“互联网+”和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跟踪检查全覆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行政综合执法的联动机制，明确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5）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等范围，明确限制和禁止活动的区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和指南。加强农林开发、农村道路建设等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探索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有效方式，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对违法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依法开展监管和处罚，实现人为水土流失的全面监管。

5.3 强化水土保持工程监管

5.3.1 切实强化水土保持工程市场监管

（1）切实做好招投标行政监管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招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从抽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备案、评标专家抽取到开标、评标，同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做好监管工作，发现有围标、串标等非法行为立即制止，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2）切实加强对水土保持建设市场主体监管

一是规范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健全机构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承包合同，信守合同承诺，合理安排优化资源配置，保证人员、重要设备材料按计划及时进场，满足

建设进度要求。三是规范建设监理行为。监理单位要依照现行规程规范，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配足现场专业监理人员，严格监理程序，强化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据实填写监理日志，及时上报监理月报；严格施工企业关键岗位考勤制度，对施工项目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四是加强设计服务。设计单位要规范设计行为，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标准，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交设计图纸，按规定明确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

5.3.2 巩固深化简政放权与事中事后监管

配合省级持续巩固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管权限下放。明晰市、县两级职责，依据不同的项目建设模式，做好审批、验收权限进一步下放的试点工作。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监管力度，实行信用监管，严格督查稽察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将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考核等管理全过程，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组建由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督查组，对每类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督查，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推进采用无人机和遥感解译等方式，强化在建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复核和完工项目工程数量和质量核查。推动生产建设活动常态化全过程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5.3.3 推进水保工程现代化建设管理

推进智慧城市水务管理，是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的一种方式，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树立民生水利工作理念，以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工程管理良性运行机制，在充分利用、整合现有工程信息的基础上，以标准化推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以信息化推动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现代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实现传统水保向现代水保发展的根本性转变，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5.4 强化水土保持考核评估

（1）配合辽宁省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省级自评工作

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配合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省级自评工作。

（2）组织市县目标责任考核

配合完成省政府“大禹杯（河湖长制）”竞赛考评和省政府相关指标绩效考核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积极推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职责，认真抓好本地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

（3）做好省级、市级水土保持规划周期考评

根据省政府对《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要求、市政府对《鞍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要求，按照七部委通知明确的“一年一评估、五年一考核”的原则，在市级自评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与美丽中国建设评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相结合，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充分利用水土保持率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强考核过程管理，提升考核技术手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切实将规划目标落到实处。

5.5 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5.5.1 法规制度建设

（1）深入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实施落实情况，跟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放管服”改革等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水土保持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重点抓好制度执行和落实，做到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全社会遵法守法的意识。

（2）系统梳理现有监管制度，查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关键性问题进行分析，不断健全细化“查、认、改、罚”各环节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鞍山市涵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设施验收、监督执法队伍管理、廉政建设等全方位的管理制度体系，保障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都能有章可循。严格制度落实，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用最严密的制度保障最严格的监管。

（3）完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根据现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确定征收范围，统一计算方法和征收标准，明确征收时间节点，严格执行征收流程，规范征收滞纳金，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4）探索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体系。贯彻执行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理及验收、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规程及审查要点、水土保持重点工

程图斑精细化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十四五期间，辽宁省水利厅为深化我省水利管理改革和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作实绩在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的激励导向作用，将制定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相关管理办法，由于该项工作主要由市县承担主要事权责任的水利管理事项，因此，届时鞍山市、（县）水利主管部门将探索制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相应管理任务考评以奖代补、以工代赈试点意见等规章制度。

5.5.2 体制建设

加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协同执法，市、县上下联动执法，确保市水利局或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切实履行查处违法案件的法定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协调配合，依法惩治人为水土流失严重违法行为。

5.5.3 机构能力建设

一是信息及时更新。实行专人负责，确保政务服务信息能够及时更新，认真核对本级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与窗口实施的操作规范及办事指南，定时制定自查方案，操作示范和服务指南详细，明确提交材料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在平台上的公布。二是不断加强水土保持机构能力建设和基层技术力量，充分发挥直属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保障水土保持监管落地见效。按照中央事权划分和职责，强化市、县级水利水保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执法队伍人员技术培训和指导，督促工作人员熟悉职责，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强化水利素质建设。着力提升水保行业调查、现场采集和网上监管能力，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5.6 强化科技支撑

5.6.1 基础研究

（1）市、县级水土保持率复核研究

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水土保持工作亟需尽快量化确定新时期的管理目标。作为纳入美丽中国建设的 22 项评估指标中唯一的一项水利类指标，水土保持率的提出，就是要回答“满足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下水土保持目标如何定”的问题。市、县级根据全省确定的水土保持率远期目标值及分阶段目标值，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科学复核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的阈值，合理设定市、县各阶段水

土保持目标。

5.6.2 技术推广与示范

（1）科研依托

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技术优势，围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及信息化管理等加强科学研究，争取在水土保持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破。

（2）人才培养

建立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科技人才开发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的水土保持人才资源，开发潜在的水土保持人才优势。

5.7 信息化应用与基础支撑

5.7.1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

结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在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全覆盖中的应用，加强无人机和移动终端技术手段在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工作中的应用。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等系统，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化监管，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检查、竣工验收环节抽查复核，准确掌握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确保工程建设成效。充分运行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图斑化管理，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5.7.2 规范水土保持信息数据

在鞍山市小流域数据库、水土流失数据库、坡耕地数据库、侵蚀沟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后续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工作的持续推进，规范水土保持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各个环节，应用大数据技术手段进行挖掘管理，推进各类数据融合交汇，不断完善各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专项数据库实时动态更新，为水土保持决策提供高效精准的数据支撑，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共享，提升水土保持数据分析使用效率。

6 实施进度

6.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进度安排

6.1.1 全行业综合防治工程进度安排

本实施方案实施期为 5 年，从 2021 年开始，到 2025 年结束。规划期内鞍山市全行业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6.02km^2，平均每年治理面积 99.20km^2。

全行业综合防治工程实施进度见表 6-1。

表 6-1 全行业综合防治工程实施进度表

市	小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鞍山市	496.02	133.39	114.02	82.87	82.87	82.87

6.1.2 水利重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2.00km^2，平均每年治理 24.40km^2。

水利重点工程实施进度见表 6-2 及附表 6-1。

表 6-2 水利重点工程实施进度表

县（市、区）	水利行业重点投资（km^2）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22.00**	**27.00**	**24.20**	**25.00**	**25.00**	**20.80**
岫岩县	610.0	6.00	14.20	14.00	14.00	12.80
海城市	61.00	21.00	10.00	11.00	11.00	8.00

6.2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进度

（1）配合辽宁省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十四五”规划期内，配合辽宁省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频次按照水利部相关工作部署执行，其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由水利部委托流域机构开展，其它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

（2）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日常维护

“十四五”规划期内，每年对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

（3）配合辽宁省完成水土保持普查

“十四五”规划期内，根据水利部和辽宁省统一部署，配合省里（计划2025年）开展水土保持普查工作。

表 6-3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施进度表

编号	监测项目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	√	√	√
2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日常运行维护	√	√	√	√	√
3	水土保持普查					√

6.3 水土保持监管实施进度

6.3.1 监督管理

（1）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核查

“十四五”规划期内，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报备核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管。2022-2025年每年分别抽取5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管核查。

（2）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核查

“十四五”规划期内，以图斑精细化管理为手段，针对在建和竣工的国家级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监管核查，2022年核查面积为30.0km^2，2023-2025年每年核查面积为10.0km^2。

（3）配合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评估工作

“十四五”规划期内，针对我市涉及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配合省里开展其项目的效益评估工作。

（4）规划考核评估

“十四五”规划期内，每年开展1次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实施进度见表6-4。

表 6-4 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实施进度表

编号	监管项目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核查		5项	5项	5项	5项
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核查		30km^2	10km^2	10km^2	10km^2
3	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	√	√	√	√

6.3.2 科技支撑

（1）基础研究

根据新时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主要任务，围绕水土保持率复核开展基础研究。

科技支撑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6-5。

表 6-5　科技支撑项目实施进度表

类别	科技支撑项目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基础研究	水土保持率复核研究与应用	√	√			

6.3.3 信息化应用

（1）信息化技术应用

信息化技术应用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各专项工作同步开展。

（2）水土保持数据库完善

每年开展 1 次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更新。水土流失数据库更新完善结合辽宁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同步开展，小流域数据库、坡耕地数据库、侵蚀沟数据库更新完善每年结合工作需求开展 1 次。

信息化应用实施进度见表 6-6。

表 6-6 信息化应用实施进度表

编号	信息化应用项目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监测、监管、综合防治系统应用数据更新	√	√	√	√	√
2	水土保持数据库更新完善		√	√	√	√

7 投资估算（水利重点投资）

7.1 估算原则

本实施方案仅对水利重点投资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投资等进行估算，其他行业投资不在估算范围之内。

7.2 估算依据

（1）《2020 年省级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及说明》（辽宁省财政厅，2019 年）。

（2）《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2021 年）。

（3）《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试行）》（辽宁省水利厅，2020 年）。

7.3 估算定额标准

7.3.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

依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十四五”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021-2023 年实施方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试行）》等最新文件要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投资按照单位面积投资标准计算。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投资标准按每平方公里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 53 万元标准执行。

7.3.2 水土保持监测

（1）水土保持监测站日常维护

规划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均为市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由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管理与维护。水土保持监测站日常维护费用标准为 10 万元/年•处。

（2）配合省级监测工作

配合辽宁省完成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水土保持普查工作暂不计列相关费用。

7.3.3 水土保持监管

（1）监督管理

1）日常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核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核查、验收核查等相关费用按 105 万/年估算。

3）规划考核评估工作按 10 万元/年估算。

4）配合省级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评估暂不计列相关费用。

（2）科技支撑

基础研究按照研究内容及任务量估算。

7.4 投资估算

7.4.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2.00km^2，平均每年治理 24.40km^2（3.66 万亩）。按照 53 万元/km^2 投资标准，“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为 6466.00 万元。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投资见表 7-1。

表 7-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县（市、区）	防治规模（km^2）	投资（万元）
小计	**122.00**	**6466.00**
岫岩县	61.00	3233.00
海城市	61.00	3233.00

7.4.2 水土保持监测

“十四五”期间监测费用主要为三处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费用，2021-2022 未投入运行维护费用，2023 年—2025 年运行维护费用计划投入 10 万元/年·处，计列费用总计 9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投资见表 7-2。

表 7-2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合计					**90.00**
一	**水土保持站网**				
1	**日常运行维护**	**处**	**3**		**90.00**
1）	市级一般站	年·处	3 处*3 年	10	90.00

7.4.3 水土保持监管

“十四五”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管，计列费用总计 495.00 万元。

水土保持监管项目投资见表 7-3。

表 7-3 辽宁省水土保持监管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监管投资合计					**495.00**
一	**监督管理**				**470.00**
1	监管核查相关费用	年	4	105	420.00
2	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年	5	10	50.00
二	**科技支撑**		**1**		**25.00**
1	基础研究		1		25.00
（1）	水土保持率复核研究与应用	项	1	25	25.00

7.4.4 “十四五”总投资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总投资为 7051.00 万元，包括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投资 6466.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及遥感解译重点项目投资 90.00 万元，水土保持综合监管重点项目投资 495.00 万元。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投资估算总体情况见表 7-4。

表 7-4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分年度投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6466.00	1431.00	1282.60	1325.00	1325.00	1102.40
2	水土保持监测及遥感解译	90.00			30.00	30.00	30.00
3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	495.00	22.50	127.50	115.00	115.00	115.00
合计		7051.00	1453.50	1410.10	1470.00	1470.00	1247.40

7.4.5 筹资方案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省级及中央财政专项补助比例为 80%(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补助比例不低于 20%），市县各自筹 10%；市级水土保持监测一般站运行维护

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水土保持监管投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7-5。

表 7-5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投资资金筹措方案

序号	项目	总投资资金（万元）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市自筹资金（万元）	县自筹资金（万元）
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6466.00	5172.80	646.60	646.60
2	水土保持监测及遥感解译	90.00			90.00
3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	495.00		495.00	
合计		7051.00	5172.80	1141.60	736.60

8 实施效果分析

8.1 生态效益

一是本实施方案实施后，鞍山市域流域内植被覆盖度增加，近地层小气候明显改善，农田得到保护，风沙侵袭和霜、冻危害减缓，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地面植被增加，为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提供了良好的场所，有利于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二是本实施方案实施后，遏制了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减少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可以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同时，调节地表径流，降低泥沙含量，增加清水常流量，不但减轻洪水危害，而且为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提供更多的水资源。

三是通过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使耕地免遭蚕食性破坏，为农业生产保障足够的耕地面积。同时，减少土壤养分的损失，保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为保障我省粮食产量，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综上，根据我市水土保持各措施单位面积蓄水保土定额，经过对各项治理措施进行保水保土效益计算，仅水利投资重点工程各项措施全部发挥效益后年均保水效益可达 545.00 万 m^3，年均保土减蚀效益可达 34.00 万 t。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十四五”期末鞍山市水土保持率将达到 83.28%，为全市生态补机制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量化支撑，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水土保持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8.2 社会效益

一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全市农业产业结构将发生变化，经济林果、林地、草场面积增加，农业高效产业得到发展，耕地基础地力得到提升，以粮食为主的农村经济结构得到调整并趋于合理，粮食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同时有效促进农村经济走上高效、可持续发展道路，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

二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不但改善生态环境，而且加快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使治理区人民走上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希望之路，同时，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中，治理区群众通过宣传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使自身素质得到提高，保护、治理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增强，有助于加快我市治理水土流失的步伐。

三是本实施方案注重水土保持产业化建设，通过规模化治理、资源的合理开发、集约经营，将建成一批农、林、牧等产业化生产基地，加快我市水土保持产业化的步伐，增强水土保持在我市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

四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水土保持监测基础工作，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全市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监管，进一步保障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改善的双赢。

五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审批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环节流程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得以提升，与财、税部门配合有序推进，切实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水土保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效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

六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基础研发、应用推广、行业规范、信息应用等多维度建设，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科研能力的提升，强化水土保持人才队伍培养，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科技支撑体系和人才支撑体系得到全面加强。

8.3 经济效益

8.3.1 分析依据、原则及参数选定

（1）经济效益分析只计入新增各项治理措施的效益，即直接经济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两类。

（2）计算效益的各项治理措施面积按保存面积计算。

（3）各项治理措施的蓄水保土减蚀效益和增产效益，分别从蓄水保土减蚀生效和增产生效之年开始计算。

（4）效益只计算到各项治理措施全部产生效益的那一年。

8.3.2 计算内容

直接经济效益，以单项措施的增产量和增产值为计算依据，将各个单项措施的经济效益相加进行统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增产定额计算直接经济效益。

8.3.3 经济效益估算结果

该方案实施后，各项治理措施全部发挥效益，每年增产粮食 48.37 万 kg，增产值为 87.07 万元；增产活立木 2.41 万 m^3，增产值为 1443.62 万元；增产果品 382.36 万 kg，增产值为 764.72 万元；增产枝条 1577.42 万 kg，增产值为 394.36 万元。合计增

产值为 2689.76 万元。

9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落实人员，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形成上下协同、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抓好水土保持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保规划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9.2 政策法制保障

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以及监督执法等工作出台或者修改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

加强法制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水利系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业务行政管理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技术检验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及“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整合执法力量，实现各项执法任务的协调统一，把水行政执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加强水保执法监察队伍的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建立运转灵活、保障有力、管理科学的水行政执法模式，加强对各类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强化行政执法考核奖惩，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打造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要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的水土保持要求。依法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认真落实“三同时”原则。

9.3 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衔接协调相关规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撑，不断加大水土保持支持力度。鞍山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十四五”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实施方案》实施的动态跟踪，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并对相关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9.4 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形成水土保持资金投入合力。进一步规范专项用于水土保持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制度创新，强化政策支持，调动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积极投入水土流失治理。

9.5 依靠科技进步

各级地方政府要重视水土保持科技工作，支持水土保持学科发展和产学研体系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围绕水土流失机理、防控原理和技术、动态监测技术、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基础研究，组织科技攻关，支持科技创新。注重水利科技推广和应用，重点抓好水源地保护、坡耕地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关键技术的推广。不断加大水土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在水土保持项目经费中，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技术示范与推广，提高治理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加强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采用行之有效且适合当地建设和管理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鼓励技术革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9.6 加强宣传引导

拓宽思路、创新形式，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及各级领导干部培训机构等平台的优势，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形成共识，广泛宣传保护水土资源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水土保持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重大战略中重要作用，以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等。注重以点带面、以案释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公民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作为普及水土保持知识、体现水土保持突出成效的重要阵地，积极营造全社会珍惜保护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附 图

附图1-1 鞍山市水系图

附图1-2 鞍山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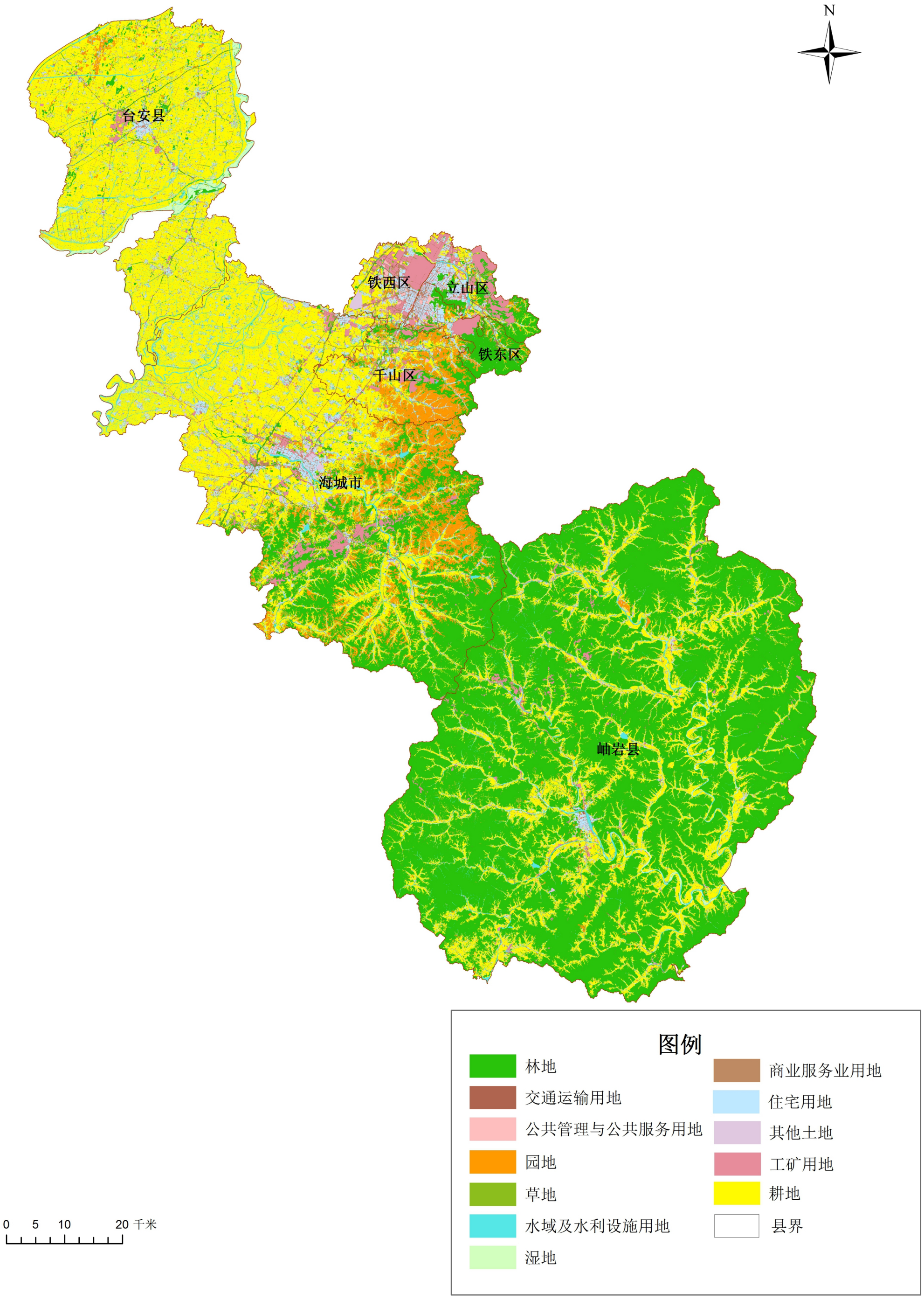

附图1-3 鞍山市坡耕地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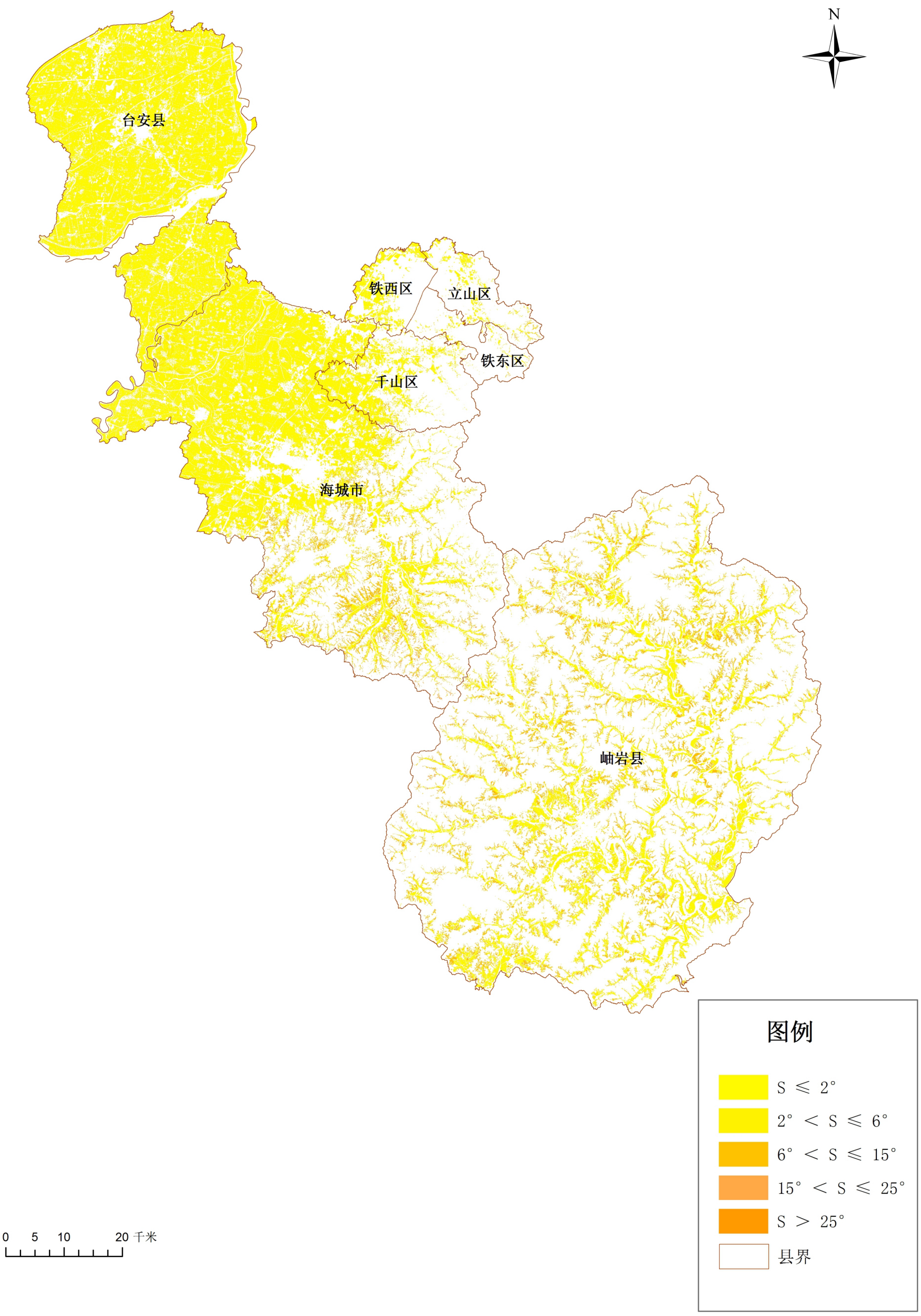

附图1-4 鞍山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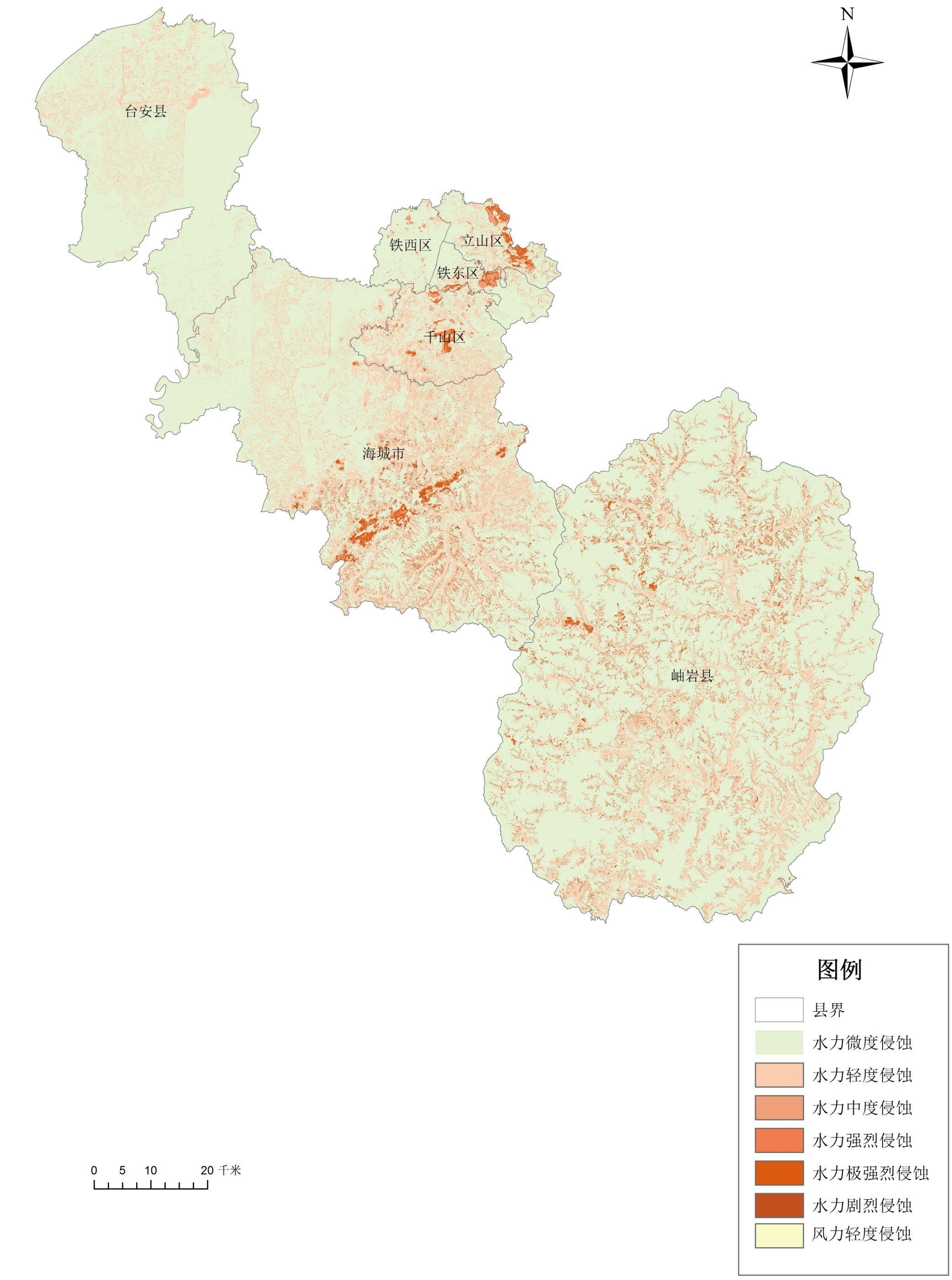

附图1-5-1 鞍山市市辖区小流域分布图

附图1-5-2 鞍山市台安县小流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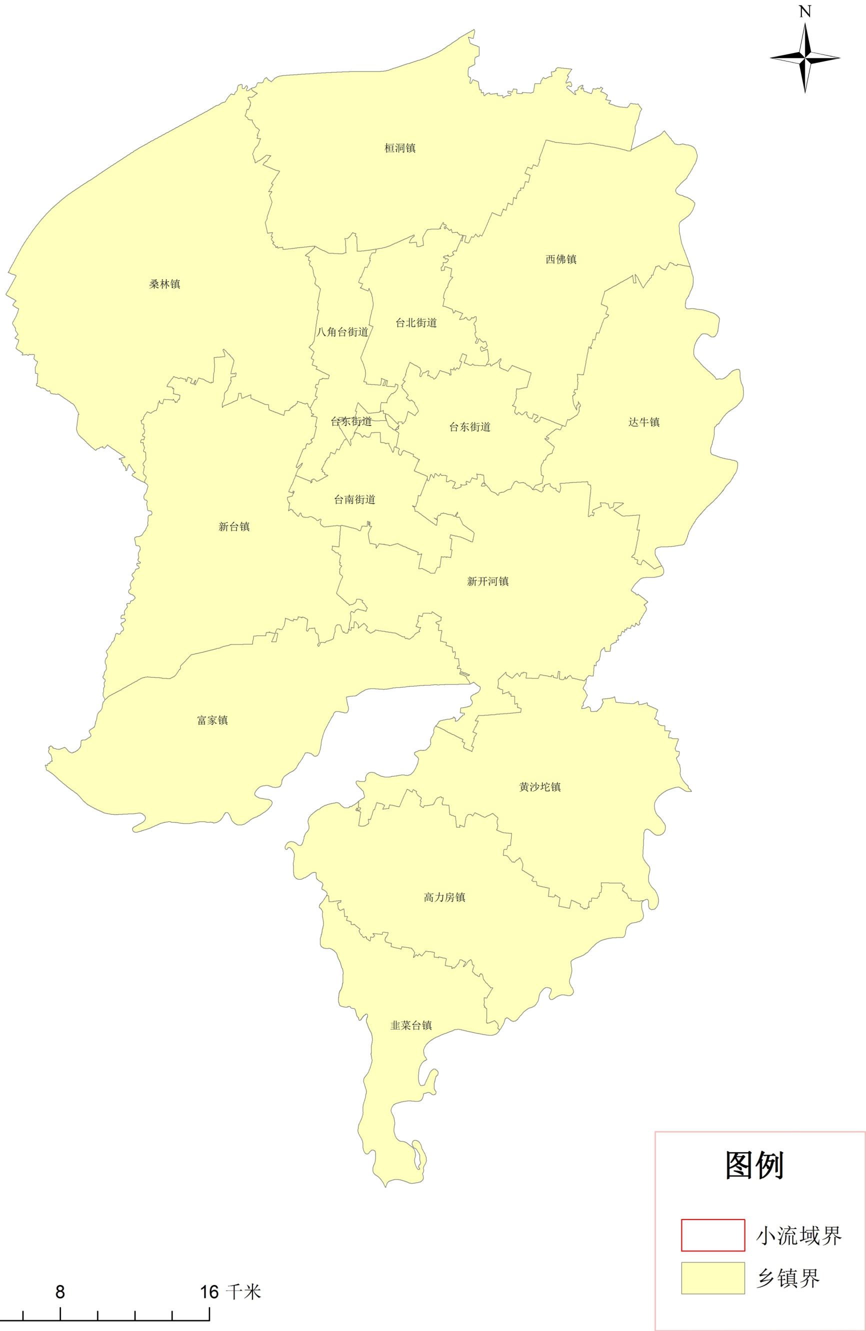

附图1-5-3 鞍山市岫岩县小流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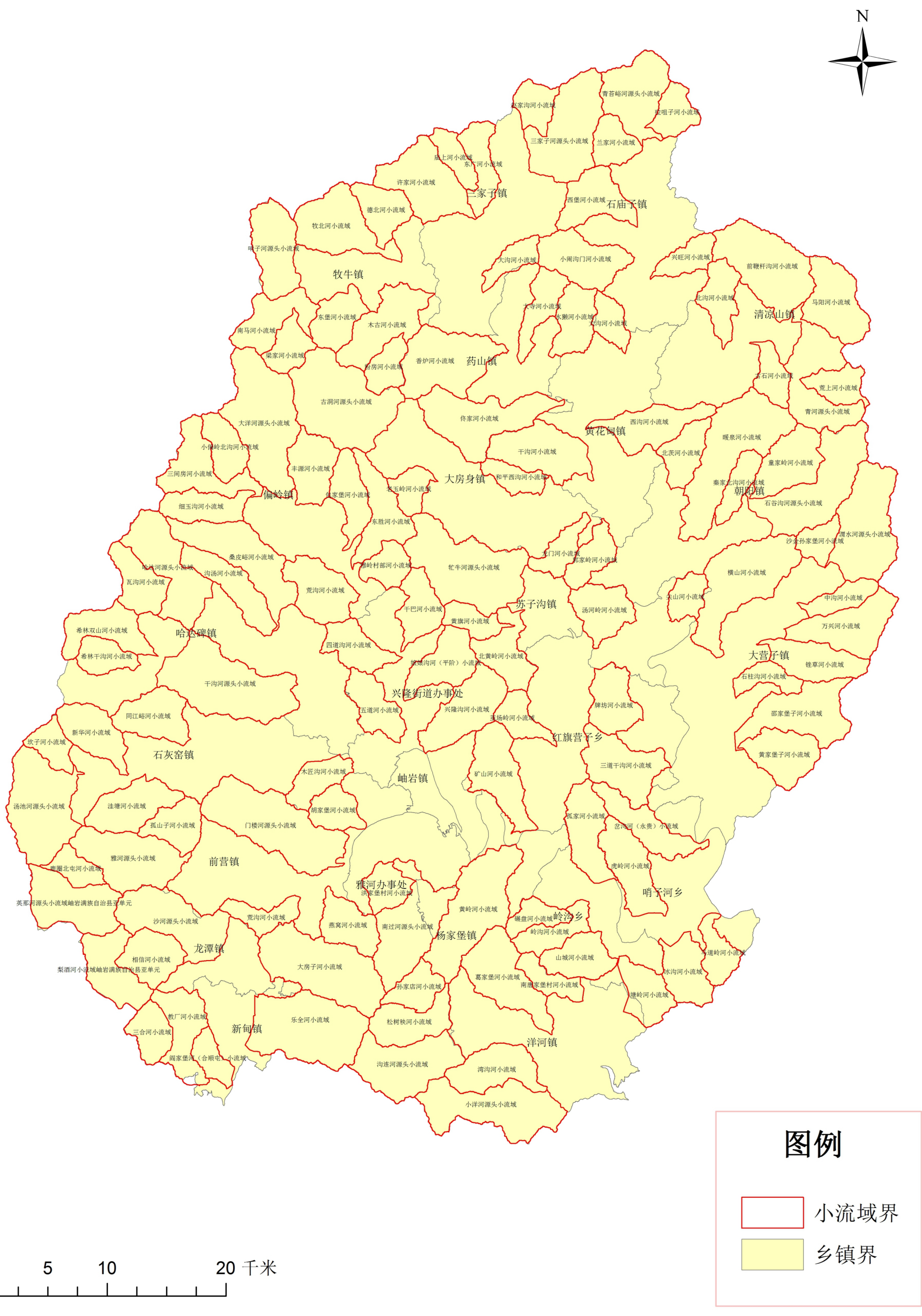

附图1-5-4 鞍山市海城市小流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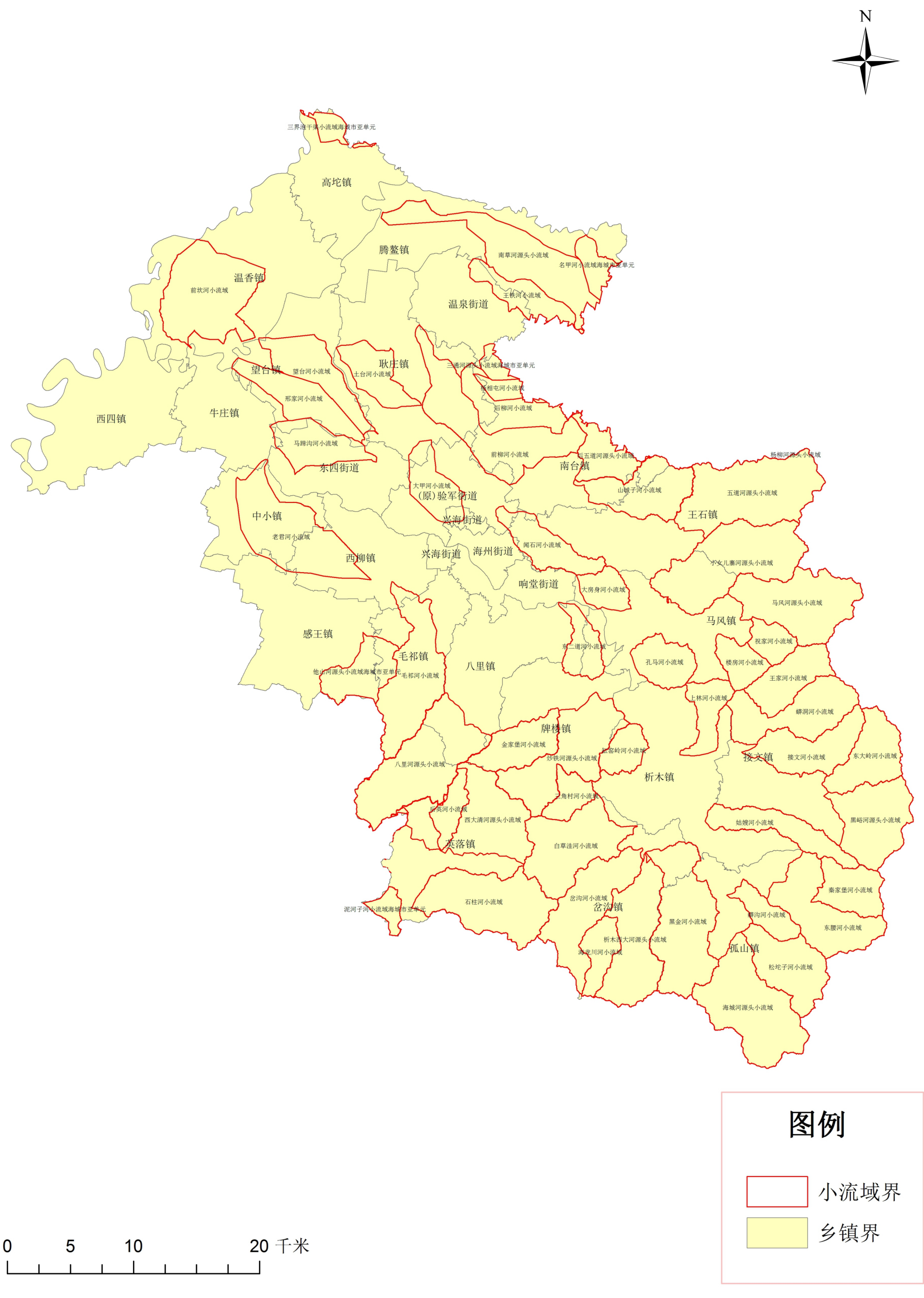

附图1-6-1 鞍山市市辖区侵蚀沟现状分布图

附图1-6-2 鞍山市台安县侵蚀沟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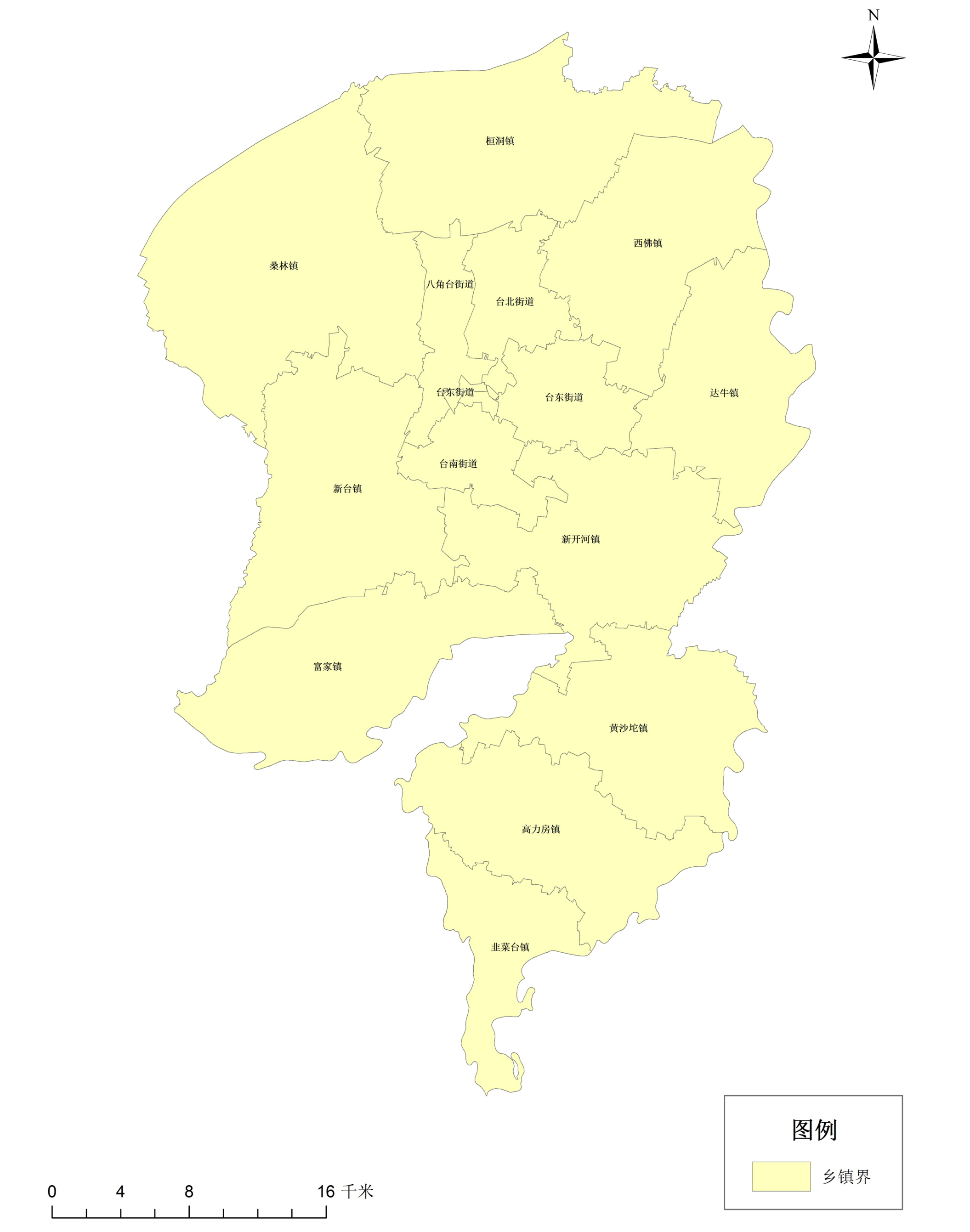

附图1-6-3 鞍山市岫岩县侵蚀沟现状分布图

附图1-6-4 鞍山市海城市侵蚀沟现状分布图

附图2-1 鞍山市水保持区划图

附图3-1 鞍山市“十四五”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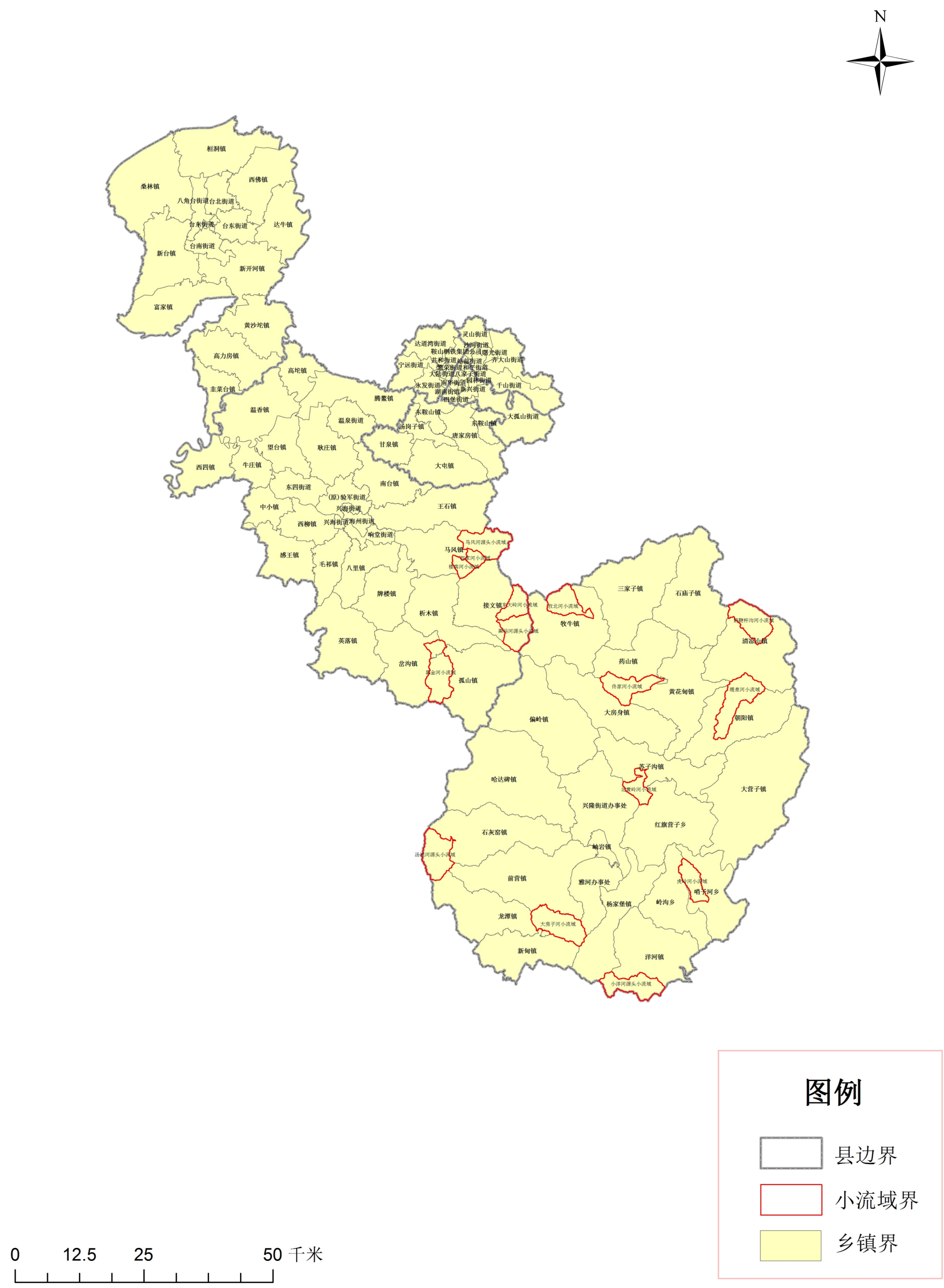

附图4-1 鞍山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监测点布局图

附　表

表1-1 鞍山市自然条件情况表

县(市、区)	地形地貌				气象条件																		土壤条件	植被条件	水资源条件		
	平地面积（km^2）	山丘面积（km^2）	其他面积（km^2）	平均海拔（m）	气象台（站）名称	北纬（度）	东经（度）	多年平均气温（℃）	1月平均气温（℃）	7月平均气温（℃）	≥10℃积温（℃）	年均日照时数（小时）	太阳总辐射年总量（MJ/m^2）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mm)	多年平均暴雨日数(天/年)	多年平均蒸发量(mm)	无霜期（天）	主导风向	多年平均风速(m/s)	日均风速大于5的天数(天/年)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天）	最大冻土深度（cm）	林草覆盖率(%)	水资源总量（亿m3）	地表水总量（亿m3）	地下水总量（亿m3）
铁东区	72.40		67.20	27.40	鞍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41.0834	123.0000	11.8	-8.5	25.3	3849	2544.4	2450.0	678.9	438.0	2	1750.0	161	西北风	2.5	0	0	68	50.23	1.32	1.33	1.18
铁西区	29.89		114.98	27.40	鞍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41.0834	123.0000	11.8	-8.5	25.3	3849	2544.4	2450.0	678.9	438.0	2	1750.0	161	西北风	2.5	0	0	68	5.70			
立山区	48.41		122.87	45.44	鞍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41.0834	123.0000	11.8	-8.5	25.3	3849	2544.4	2450.0	678.9	438.0	2	1750.0	161	西北风	2.5	0	0	68	32.45			
千山区	50.50	136.63	149.32	115.71	鞍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41.0834	123.0000	11.8	-10.1	36.9	3530	2544.4	2343.2	679.9	408.0	3	1756.0	161	西南风	4.8	18	10	115	17.21			
台安县	1299.75		94.99	8.30	台安气象站	41.4167	122.4167	10.1	-10.12	24.18	3435	2578.4	2383.7	791.8	388	3	1626.0	166	西南风	2.9	32	170	114	5.12	3.30	1.04	2.60
岫岩县	315.00	3646.75	540.44	273.04	岫岩国家基本气象站	40.2834	123.2727	8.3	-9.8	23.3	3204	2414.6	1320.0	641.2	637.0	4	1260.4	160	北风	2.1	55	12	96	73.74	11.73	18.86	5.86
海城市	1067.49	1498.72		110.62	海城市气象局	40.8836	122.7172	10.6	-11.3	24.8	3689	2543.1	2597.4	657.5	440.0	4	1627.8	160	东南方	2.5	62	33	118	26.13	3.93	3.63	2.20

1、气象数据序列为1991-2020年。
2、林草覆盖率：指乔木林、灌木林与草地等林草植被面积之和占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表1-2 鞍山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km^2)	土地总面积(hm^2)	湿地(hm^2)	耕地(hm^2)				种植园用地(hm^2)					林地(hm^2)					草地(hm^2)				商业服务业用地(hm^2)	工矿用地(hm^2)	住宅用地(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hm^2)	交通运输用地(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hm^2)	其他土地(hm^2)
					耕地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小计	果园	茶园	橡胶园	其它园地	林地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草地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它草地							
合计		**9255.35**	**925535.04**	**7522.07**	**314912.58**	**44425.98**	**14762.98**	**255723.62**	**44484.18**	**44101.82**	**0.00**	**0.00**	**382.36**	**417529.46**	**369363.48**	**0.00**	**32220.15**	**15945.83**	**7854.28**	**0.00**	**0.00**	**7854.28**	**3661.62**	**25292.39**	**41499.64**	**3246.01**	**21204.94**	**29993.66**	**8334.20**
铁东区	长甸街道	2.17	217.13	0.00	0.00				0.00					0.58	0.39			0.19	0.00				4.25	25.20	101.30	13.05	34.72	0.00	38.03
	湖南街道	2.64	2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8.67	2.59	166.45	43.01	42.08	0.19	0.56
	园林街道	3.36	335.57	0.00	0.00				0.00					22.99	22.99				0.00				19.98	1.09	101.89	122.04	47.33	0.00	20.25
	山南街道	1.89	189.36	0.00	0.00				0.00					1.89				1.89	0.00				16.51	0.93	86.66	42.76	38.78	0.37	1.46
	和平街道	4.83	483.46	0.00	0.48			0.48	0.00					199.04	196.08		2.06	0.9	0.00				12.18	1.78	141.81	56.47	59.04	8.61	4.05
	解放街道	2.21	220.76	0.00	0.85			0.85	0.00					0.54				0.54	1.12			1.12	23.58	5.08	110.94	21.82	56.60	0.00	0.23
	站前街道	2.58	258.48	0.00	0.00				0.00					4.73	4.73				0.00				38.65	12.36	79.42	27.54	88.93	0.00	6.85
	大孤山街道	97.86	9786.39	1.53	456.84	8.87	23.51	424.46	948.36	948.11			0.25	6038.41	5564.56		195.56	278.29	127.19			127.19	90.65	1152.51	506.11	87.71	206.57	84.85	85.66
	旧堡街道	10.97	1096.85	0.00	51.01		2.8	48.21	61.41	61.41				181.72	75.82		17.34	88.56	32.53			32.53	80.76	350.50	159.36	25.91	126.11	5.46	22.08
	新兴街道	11.08	1108.47	0.00	28.72		0.7	28.02	66.91	66.91				391.63	322.72		21.15	47.76	9.58			9.58	40.81	27.50	403.54	46.69	68.71	0.18	24.20
	小计	**139.60**	**13960.02**	**1.53**	**537.90**	**8.87**	**27.01**	**502.02**	**1076.68**	**1076.43**	**0.00**	**0.00**	**0.25**	**6841.53**	**6187.29**	**0.00**	**236.11**	**418.13**	**170.42**	**0.00**	**0.00**	**170.42**	**336.04**	**1579.54**	**1857.48**	**487.00**	**768.87**	**99.66**	**203.37**
铁西区	鞍山钢铁集	14.71	1471.11	0.44	2.53			2.53	1.06	1.06				3.27	3.27				0.00				2.58	1372.01	0.37	0.00	88.00	0.85	0.00
	八家子街道	2.32	231.61	0.00	0.00				0.00					4.95	4.95				0.00				46.85	0.35	92.90	23.83	54.00	0.00	8.72
	达道湾街道	52.89	5288.61	6.51	1400.79	141.20	106.04	1153.55	32.41	31.90			0.52	263.27	112.43			150.85	142.99			142.99	259.59	1685.64	573.95	234.33	475.84	91.07	122.23
	大陆街道	2.59	258.74	0.00	0.00				0.00					0.55				0.55	0.00				33.41	11.18	126.71	51.75	33.82	0.00	1.31
	繁荣街道	2.34	2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9.97	18.18	141.24	16.98	46.63	0.00	1.18
	共和街道	2.70	269.93	0.00	0.00				0.00					3.09	3.09				0.00				15.08	134.19	56.74	10.37	36.55	0.00	13.90
	南华街道	2.41	241.43	0.00	0.00				0.00					0.16	0.16				0.00				19.60	46.73	103.34	16.76	36.88	0.00	17.95
	宁远街道	37.95	3795.29	6.59	1832.48	51.01	394.43	1387.04	41.09	40.30			0.79	136.51	36.11		0.10	100.30	32.83			32.83	145.37	268.00	389.18	15.40	191.81	51.93	684.11
	永发街道	25.25	2524.95	0.36	658.69	0.67	393.35	264.67	167.11	164.85			2.26	160.14	37.27		0.07	122.80	62.40			62.40	147.39	561.02	340.16	68.62	229.36	55.98	73.71
	永乐街道	1.72	171.64	0.00	0.00				0.00					1.74	1.02			0.71	13.30			13.30	10.04	4.72	93.28	15.16	33.27	0.00	0.13
	小计	**144.87**	**14487.48**	**13.90**	**3894.48**	**192.88**	**893.82**	**2807.78**	**241.67**	**238.11**	**0.00**	**0.00**	**3.56**	**573.70**	**198.32**	**0.00**	**0.17**	**375.22**	**251.52**	**0.00**	**0.00**	**251.52**	**689.90**	**4102.02**	**1917.86**	**453.20**	**1226.17**	**199.83**	**923.23**
立山区	立山街道	1.80	180.40	0.34	1.44			1.44	0.00					3.46	3.46				0.00				10.98	1.64	87.93	17.57	34.54	22.49	0.00
	灵山街道	25.78	2577.52	7.72	444.39	83.45	22.17	338.77	14.86	14.86				39.93	24.15		8.19	7.59	24.65			24.65	41.90	1026.99	382.20	81.18	402.54	46.61	64.56
	齐大山街道	61.73	6173.22	12.21	634.84	13.17	128.88	492.79	256.33	255.43			0.90	1639.19	1517.87		14.09	107.23	203.21			203.21	28.60	2255.98	552.10	86.54	296.31	156.56	51.35
	千山街道	60.10	6010.07	1.17	594.50		33.15	561.35	208.65	208.48			0.17	3098.40	3027.70		33.27	37.44	96.39			96.39	55.38	848.64	466.29	65.70	232.10	142.48	200.36
	沙河街道	2.02	202.47	0.00	1.04		0.06	0.97	0.00					0.37	0.37				0.00				1.13	11.60	131.06	7.72	28.29	13.32	7.95
	深沟寺街道	8.57	856.51	0.00	10.47		3.11	7.36	1.95	1.95				371.69	370.77			0.92	0.05			0.05	14.74	28.09	273.59	82.44	71.12	1.46	0.90
	曙光街道	7.58	757.61	0.00	179.18		61.57	117.61	21.27	21.27				57.58	53.82			3.77	6.71			6.71	25.21	67.98	214.02	31.44	67.12	43.71	43.39
	双山街道	1.85	184.50	0.00	0.00				0.00					1.94	1.94				0.00				3.25	3.93	113.96	23.72	37.70	0.00	0.00
	友好街道	1.85	185.50	0.00	0.00				0.00					13.82	13.82				0.00				2.03	2.87	105.23	24.18	36.46	0.00	0.91
	小计	**171.28**	**17127.81**	**21.44**	**1865.86**	**96.62**	**248.94**	**1520.29**	**503.06**	**501.98**	**0.00**	**0.00**	**1.07**	**5226.39**	**5013.89**	**0.00**	**55.55**	**156.95**	**331.02**	**0.00**	**0.00**	**331.02**	**183.21**	**4247.73**	**2326.37**	**420.48**	**1206.17**	**426.64**	**369.42**
千山区	东鞍山镇	61.56	6155.56	0.00	1116.03		86.82	1029.20	1403.41	1401.45			1.96	1560.42	882.72		122.10	555.60	267.49			267.49	62.55	628.83	493.23	45.67	301.67	140.37	135.88
	汤岗子镇	34.11	3411.07	0.00	1177.72	0.11	37.82	1139.79	365.41	364.99			0.41	343.30	209.92		8.98	124.40	203.22			203.22	57.14	487.62	362.65	45.33	200.20	99.02	69.47
	大屯镇	105.79	10579.37	0.33	2634.66	12.86	21.74	2600.05	5269.60	5269.60				654.14	310.27		64.90	278.96	58.26			58.26	55.40	670.64	695.70	19.79	267.38	204.45	49.03
	甘泉镇	54.20	5419.99	2.35	3824.62		12.82	3811.80	160.10	160.10				173.59	94.13		1.25	78.22	74.65			74.65	13.09	112.29	514.84	15.96	248.68	182.61	97.21
	唐家房镇	80.79	8079.21	0.60	877.74		32.37	845.37	3253.15	3253.15				2312.21	1878.02		120.78	313.42	142.62			142.62	39.14	423.56	510.88	57.07	208.87	174.50	78.87
	小计	**336.45**	**33645.21**	**3.28**	**9630.76**	**12.97**	**191.57**	**9426.21**	**10451.67**	**10449.29**	**0.00**	**0.00**	**2.38**	**5043.66**	**3375.05**	**0.00**	**318.01**	**1350.61**	**746.24**	**0.00**	**0.00**	**746.24**	**227.32**	**2322.95**	**2577.31**	**183.82**	**1226.79**	**800.95**	**430.47**

表1-2 鞍山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km²)	土地总面积(hm²)	湿地(hm²)	耕地(hm²)				种植园用地(hm²)					林地(hm²)					草地(hm²)				商业服务业用地(hm²)	工矿用地(hm²)	住宅用地(hm²)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hm²)	交通运输用地(hm²)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hm²)	其他土地(hm²)
					耕地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小计	果园	茶园	橡胶园	其它园地	林地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草地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它草地							
合计		9255.35	925535.04	7522.07	314912.58	44425.98	14762.98	255723.62	44484.18	44101.82	0.00	0.00	382.36	417529.46	369363.48	0.00	32220.15	15945.83	7854.28	0.00	0.00	7854.28	3661.62	25292.39	41499.64	3246.01	21204.94	29993.66	8334.20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31.77	3176.87	0.00	2011.72	77.08	27.88	1906.76	11.55	10.74			0.81	244.32	177.01		7.46	59.86	12.80			12.80	81.34	205.06	280.43	35.91	140.84	134.28	18.61
	台东街道	44.76	4475.86	0.55	3339.50	130.41	136.26	3072.83	5.46	4.81			0.65	181.28	74.32		9.61	97.35	3.44			3.44	63.31	52.11	408.67	35.38	171.10	195.34	19.70
	台北街道	41.38	4137.81	0.00	2581.84	130.58	117.34	2333.92	55.84	6.88			48.97	479.61	226.66		19.00	233.95	5.00			5.00	25.90	52.61	494.20	59.62	176.13	153.52	53.54
	台南街道	34.31	3430.66	1.35	2563.35	163.97	131.90	2267.48	13.88	13.47			0.41	126.50	93.94			32.56	3.12			3.12	12.37	47.43	287.27	14.16	143.58	178.25	39.40
	达牛镇	98.77	9877.02	972.86	7040.70	1174.87	513.19	5352.63	7.98	7.24			0.74	318.51	244.05			74.46	64.91			64.91	16.74	9.36	517.98	18.96	283.16	574.30	51.57
	富家镇	128.51	12850.67	979.81	9325.41	6043.13	149.80	3132.49	23.18	23.18				216.52	167.08			49.44	50.24			50.24	37.76	44.77	468.50	21.63	316.53	1301.63	64.70
	高力房镇	111.59	11159.10	23.85	8747.60	3954.19	1044.01	3749.40	6.10	6.10				320.67	210.92		2.64	107.11	57.38			57.38	49.06	124.10	751.05	31.87	386.72	597.07	63.63
	桓洞镇	144.60	14459.73	0.00	11112.05	867.62	100.42	10144.01	525.67	512.75			12.92	1028.00	509.15		6.15	512.70	8.68			8.68	55.48	83.76	444.41	17.36	347.36	599.83	237.13
	黄沙坨镇	115.22	11521.84	55.46	9152.55	2714.96	600.69	5836.90	0.92	0.92				338.52	261.30			77.22	53.78			53.78	46.33	94.47	740.09	27.70	374.56	529.11	108.34
	韭菜台镇	57.60	5760.24	71.40	4451.57	2334.08	754.86	1362.63	0.55	0.55				144.77	110.19			34.58	27.77			27.77	15.15	34.84	281.72	8.10	122.54	588.05	13.78
	桑林镇	203.29	20328.53	0.43	15148.44	199.34	287.58	14661.51	1098.57	1098.57				1268.53	555.97		5.04	707.52	37.94			37.94	113.81	300.08	670.34	44.80	582.59	881.04	181.97
	西佛镇	115.15	11514.77	384.96	8653.66	1427.78	391.63	6834.25	135.58	132.76			2.82	566.56	355.76		9.13	201.67	20.31			20.31	42.59	28.86	583.40	19.37	392.65	561.31	125.52
	新开河镇	129.58	12958.07	1303.48	8529.73	864.96	600.29	7064.48	50.11	48.36			1.74	671.20	400.07		7.51	263.63	84.87			84.87	24.49	134.27	744.76	32.47	374.05	921.96	86.67
	新台镇	138.23	13823.45	121.13	10726.58	2062.23	167.81	8496.54	62.97	62.97				783.66	488.45		8.12	287.09	26.69			26.69	51.53	393.98	394.23	24.13	409.60	680.09	148.88
	小计	1394.75	139474.60	3915.28	103384.69	22145.20	5023.68	76215.81	1998.35	1929.29	0.00	0.00	69.06	6688.65	3874.86	0.00	74.65	2739.14	456.92	0.00	0.00	456.92	635.84	1605.71	7067.04	391.46	4221.41	7895.76	1213.46
岫岩县	兴隆街道	178.23	17822.68	164.66	4246.34	3.60	10.45	4232.30	175.79	173.05			2.74	11209.27	8677.62		2218.47	313.19	281.48			281.48	28.64	206.01	665.93	28.83	264.30	517.73	33.69
	雅河街道	86.98	8698.28	42.56	2565.82	341.76	64.68	2159.38	47.18	46.18			1.00	5015.59	4848.66		5.62	161.31	95.96			95.96	23.32	119.89	346.11	20.06	158.33	206.40	57.06
	牧牛镇	209.50	20949.84	9.05	3074.38	17.28	1.00	3056.11	43.89	43.45			0.44	15839.28	14901.79		840.64	96.86	277.33			277.33	17.36	198.32	356.86	13.18	217.24	497.65	405.29
	三家子镇	217.38	21738.26	2.64	3528.82	38.00	2.86	3487.96	114.08	90.53			23.56	16635.17	13068.77		3523.51	42.89	117.85			117.85	16.41	187.58	369.47	14.70	179.47	389.65	182.41
	药山镇	152.44	15244.22	24.73	2682.97	10.70	2.35	2669.92	304.12	232.50			71.61	11047.63	7834.97		3180.89	31.77	134.62			134.62	4.77	140.12	260.76	10.09	117.17	392.13	125.11
	石庙子镇	200.04	20003.72	2.17	2729.86		1.39	2728.47	63.89	60.35			3.54	16110.99	10891.28		5146.47	73.24	50.54			50.54	2.59	161.72	315.09	14.96	146.67	345.73	59.50
	黄花甸镇	176.58	17657.75	263.83	4480.33	22.25	51.69	4406.38	192.54	187.99			4.55	11245.76	10791.19		355.10	99.47	148.27			148.27	19.16	63.28	382.12	15.59	225.70	478.60	142.58
	朝阳镇	205.78	20578.10	240.91	3738.95	0.15	2.57	3736.24	85.49	81.52			3.96	15440.61	14117.95		433.99	888.66	106.06			106.06	1.06	52.31	269.31	11.48	153.98	413.24	64.72
	大营子镇	360.00	35999.82	362.32	4998.30	154.25	10.26	4833.79	32.38	15.33			17.05	28752.26	27933.94		637.87	180.45	168.48			168.48	2.94	127.88	479.82	8.98	262.77	691.35	112.32
	苏子沟镇	168.56	16855.74	167.96	3498.25	17.59	4.03	3476.64	35.96	26.70			9.26	12091.26	11767.76		45.89	277.60	70.05			70.05	8.31	110.91	266.87	10.25	143.20	388.59	64.13
	偏岭镇	250.09	25009.29	10.01	3887.57	3.06	4.56	3879.95	52.17	51.74			0.43	18211.71	16295.08		1750.35	166.28	318.05			318.05	10.23	848.46	507.86	19.45	404.18	655.71	83.90
	哈达碑镇	307.10	30709.92	244.62	4559.70	1.55	4.35	4553.80	38.81	38.81				23773.38	23360.99		27.91	384.48	327.49			327.49	18.73	295.33	569.07	16.53	238.27	532.56	95.42
	石灰窑镇	230.46	23046.01	324.61	3453.39	1.19	2.67	3449.53	39.15	38.53			0.62	17427.39	16986.51		121.94	318.95	666.97			666.97	14.53	94.92	416.59	13.03	233.61	302.24	59.58
	前营镇	230.67	23067.17	22.60	3708.86	4.07	33.37	3671.41	70.52	69.29			1.23	17581.32	16952.19		75.74	553.39	140.73			140.73	31.51	85.29	413.65	15.79	219.57	673.63	103.71
	龙潭镇	192.48	19247.66	18.58	3318.36	9.27	8.87	3300.22	55.13	54.22			0.91	14759.57	14581.70		16.59	161.28	31.22			31.22	6.67	40.94	307.70	11.24	168.76	481.73	47.75
	新甸镇	123.27	12327.16	7.75	4404.17	197.84	66.65	4139.67	128.65	111.16			17.48	6418.27	5952.26		34.09	431.92	168.25			168.25	20.44	128.72	430.92	13.14	186.76	371.15	48.94
	杨家堡镇	146.75	14675.11	160.23	3120.31	12.63	1.01	3106.67	148.31	148.29			0.02	10426.48	10012.22		286.83	127.42	58.58			58.58	8.80	24.35	253.45	1.01	147.84	273.51	52.25
	洋河镇	205.75	20574.88	113.52	4021.98	8.75	59.64	3953.59	58.04	57.35			0.69	15202.05	14208.55		356.71	636.79	123.32			123.32	4.23	46.16	316.93	2.53	252.71	395.17	38.22
	清凉山镇	211.31	21131.30	77.17	3563.01		35.00	3528.01	41.23	31.29			9.94	16400.39	13699.51		1657.29	1043.59	107.91			107.91	8.99	82.15	278.59	10.42	164.52	260.52	136.40
	大房身镇	182.02	18202.07	38.20	2756.85	32.99	1.67	2722.20	60.52	60.21			0.31	13763.69	13021.87		694.69	47.13	101.23			101.23	8.43	368.96	293.04	10.98	164.60	446.23	189.34
	哨子河乡	137.21	13720.65	268.83	3642.00	155.59	12.68	3473.74	33.79	32.31			1.47	8681.78	8347.27		176.22	158.30	124.38			124.38	3.50	14.05	233.78	3.98	144.42	556.17	13.96
	红旗营子乡	192.10	19209.60	227.49	3743.98	114.86	11.32	3617.81	48.93	34.05			14.88	13906.13	13760.79		72.58	72.76	143.51			143.51	13.26	47.37	336.53	11.38	189.28	462.98	78.74
	岭沟乡	118.99	11899.21	247.41	2965.96	77.43	9.15	2879.38	33.80	31.36			2.44	7897.40	7453.52		364.11	79.76	62.19			62.19	5.94	3.25	202.85	2.86	110.10	340.38	27.06
	岫岩镇	18.50	1850.08	39.07	409.83	51.36	31.25	327.21	30.23	30.23				311.34	87.28		118.05	106.01	30.66			30.66	29.92	83.61	555.99	52.08	109.62	190.13	7.59

表1-2 鞍山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km^2)	土地总面积(hm^2)	湿地(hm^2)	耕地(hm^2)				种植园用地(hm^2)					林地(hm^2)					草地(hm^2)				商业服务业用地(hm^2)	工矿用地(hm^2)	住宅用地(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hm^2)	交通运输用地(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hm^2)	其他土地(hm^2)
					耕地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小计	果园	茶园	橡胶园	其它园地	林地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草地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它草地							
合计		**9255.35**	**925535.04**	**7522.07**	**314912.58**	**44425.98**	**14762.98**	**255723.62**	**44484.18**	**44101.82**	**0.00**	**0.00**	**382.36**	**417529.46**	**369363.48**	**0.00**	**32220.15**	**15945.83**	**7854.28**	**0.00**	**0.00**	**7854.28**	**3661.62**	**25292.39**	**41499.64**	**3246.01**	**21204.94**	**29993.66**	**8334.20**
	小计	**4502.19**	**450218.53**	**3080.95**	**83100.02**	**1276.16**	**433.48**	**81390.37**	**1934.61**	**1746.48**	**0.00**	**0.00**	**188.12**	**328148.72**	**299553.69**	**0.00**	**22141.55**	**6453.48**	**3855.15**	**0.00**	**0.00**	**3855.15**	**309.75**	**3531.60**	**8829.28**	**332.54**	**4603.08**	**10263.20**	**2229.66**
海城市	兴海街道	9.31	930.61	2.24	316.95	1.80	5.46	309.70	95.08	44.41			50.67	74.74	19.64			55.10	20.47			20.47	22.20	54.31	177.98	18.22	57.20	67.20	24.02
	海洲街道	15.43	1543.03	4.64	62.37		1.20	61.17	2.71	1.96			0.75	62.63	35.70		0.84	26.09	16.63			16.63	58.10	133.02	670.34	92.07	165.27	50.06	225.20
	东四街道	52.56	5256.03	7.15	3649.46	315.99	252.40	3081.07	61.53	51.59			9.94	341.00	189.29		1.41	150.30	3.60			3.60	60.90	113.99	443.63	20.16	309.14	116.89	128.57
	响堂街道	26.44	2643.56	15.26	886.88	63.11	114.62	709.15	108.60	107.55			1.05	282.00	86.95		1.07	193.98	57.42			57.42	124.60	198.79	547.23	48.48	142.68	173.23	58.39
	温泉街道	52.77	5277.48	0.20	4045.96	448.23	46.27	3551.45	23.87	23.87				71.97	46.99		2.88	22.10	50.61			50.61	40.17	103.35	394.24	16.97	172.59	299.17	58.36
	原）验军街	52.23	5223.49	3.69	2377.27		114.25	2263.03	141.05	126.80			14.25	364.69	122.55		0.53	241.61	25.74			25.74	80.54	517.74	860.74	142.72	376.09	174.51	158.70
	孤山镇	203.70	20369.60	38.90	3252.41	12.76	4.15	3235.50	1091.22	1091.06			0.16	14837.00	14201.52		582.64	52.83	119.41			119.41	18.13	88.28	359.88	16.72	263.05	254.02	30.59
	岔沟镇	140.98	14098.12	0.24	4595.14	0.03	8.13	4586.98	2261.47	2259.65			1.82	6165.08	5002.92		1114.26	47.90	28.18			28.18	20.19	39.00	474.01	20.92	185.32	266.63	41.95
	接文镇	170.74	17073.53	2.21	2075.49	0.40	9.51	2065.58	5310.80	5310.80				8284.05	7938.34		213.28	132.44	34.48			34.48	20.01	31.74	541.82	18.78	277.94	296.36	179.84
	析木镇	140.15	14015.08	26.89	3933.98	31.08	4.25	3898.65	1721.81	1721.81				6240.83	4714.72		1267.18	258.92	107.18			107.18	33.57	316.61	640.11	28.69	364.48	488.55	112.39
	马风镇	158.98	15898.44	13.84	2995.32	25.03	3.18	2967.11	5021.13	5020.92			0.21	5613.19	1842.58		3333.88	436.72	96.18			96.18	34.09	601.76	708.96	28.04	353.81	344.63	87.49
	牌楼镇	110.19	11018.90	12.12	2005.59		12.83	1992.76	1076.61	1076.61				4893.15	3796.43		567.79	528.92	103.52			103.52	38.43	1807.42	515.32	32.74	360.75	127.44	45.82
	八里镇	84.90	8489.58	59.30	2684.10	349.90	184.00	2150.20	953.31	952.33			0.99	2648.11	2264.28		15.69	368.14	117.20			117.20	45.29	704.68	565.83	32.79	220.47	298.68	159.82
	毛祁镇	64.78	6477.87	0.00	2732.02	28.45	54.58	2648.99	473.96	469.86			4.10	1971.93	1755.74		6.38	209.82	96.32			96.32	36.84	228.85	362.61	20.68	301.96	93.03	159.67
	英落镇	162.20	16219.89	47.48	4163.12	0.37	4.25	4158.50	1957.42	1956.94			0.48	7350.79	5586.29		1499.37	265.12	483.10			483.10	20.51	851.74	732.18	26.89	280.99	225.67	80.01
	感王镇	92.92	9292.03	0.00	6284.29	1035.73	229.14	5019.42	146.41	120.05			26.36	632.12	377.84		2.47	251.80	231.34			231.34	40.09	240.95	737.93	30.58	569.09	292.79	86.43
	西柳镇	64.96	6496.19	25.91	3909.12	363.65	39.38	3506.10	71.38	71.24			0.13	364.01	144.77		1.93	217.31	29.02			29.02	186.17	199.52	823.09	41.71	603.42	206.38	36.47
	中小镇	51.14	5113.87	0.70	3930.91	1764.02	314.57	1852.32	9.85	3.50			6.35	121.45	50.85		1.78	68.82	9.72			9.72	24.94	73.48	445.78	25.51	223.31	161.54	86.67
	王石镇	160.38	16037.75	24.86	3616.50		40.22	3576.28	7074.60	7073.92			0.67	3281.79	2181.07		763.59	337.14	61.44			61.44	37.57	118.22	979.31	44.36	372.29	369.55	57.27
	南台镇	93.62	9362.21	1.22	6270.30	3.67	42.61	6224.02	509.60	509.60				249.87	153.41		6.42	90.04	121.56			121.56	52.11	284.00	981.37	37.39	442.41	314.24	98.14
	腾鳌镇	126.57	12657.45	12.12	8237.00	1306.10	254.89	6676.01	69.59	69.59				434.31	185.50		10.61	238.20	114.23			114.23	83.89	910.36	1128.29	82.92	529.17	723.19	332.37
	耿庄镇	113.59	11359.26	2.57	9015.56	753.41	322.39	7939.75	62.98	62.98				186.41	140.96			45.46	42.42			42.42	56.10	87.99	833.03	44.79	379.84	464.53	183.06
	牛庄镇	49.89	4989.06	18.53	3541.61	1681.06	103.61	1756.95	5.66	5.66				39.54	28.47			11.07	20.98			20.98	47.60	76.79	526.51	21.66	220.61	368.90	100.66
	西四镇	92.75	9274.80	77.02	6597.92	5276.01	359.32	962.59	0.32	0.32				40.66	28.97			11.69	13.93			13.93	15.40	42.60	585.41	19.88	218.46	1450.21	212.99
	望台镇	75.29	7528.87	31.54	5874.91	909.63	1317.63	3647.64	25.67	25.67				116.65	86.72			29.92	10.76			10.76	17.20	49.48	625.60	17.80	200.01	444.75	114.51
	温香镇	140.28	14028.13	55.70	10717.17	3990.66	3718.22	3008.28	0.91	0.91				196.44	111.25			85.19	22.35			22.35	26.86	9.29	927.43	29.87	233.29	1748.80	60.02
	高坨镇	59.47	5946.56	1.38	4727.52	2332.18	383.39	2011.95	0.61	0.61				142.38	66.63		0.11	75.64	5.22			5.22	38.05	18.88	335.67	16.17	128.81	486.69	45.16
	小计	**2566.21**	**256621.39**	**485.69**	**112498.87**	**20693.27**	**7944.47**	**83861.13**	**28278.15**	**28160.23**	**0.00**	**0.00**	**117.92**	**65006.81**	**51160.38**	**0.00**	**9394.11**	**4452.31**	**2043.02**	**0.00**	**0.00**	**2043.02**	**1279.56**	**7902.84**	**16924.29**	**977.51**	**7952.45**	**10307.62**	**2964.59**

表1-3 鞍山市耕地分级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坡耕地（km^2）					
		6°以上坡耕地面积（km^2）	坡度分级				
			S≤2°	2°＜S≤6°	6°＜S≤15°	15°＜S≤25°	S＞25°
合计		405.69	2424.42	319.02	376.26	28.50	0.93
铁东区	长甸街道						
	湖南街道						
	园林街道						
	山南街道						
	和平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解放街道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站前街道						
	大孤山街道	0.78	2.11	1.68	0.65	0.12	0.01
	旧堡街道	0.04	0.37	0.10	0.04	0.00	0.00
	新兴街道	0.06	0.11	0.12	0.06	0.00	0.00
	小计	0.88	2.60	1.90	0.75	0.12	0.01
铁西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0.02	0.01	0.00	0.02	0.00	0.00
	八家子街道						
	达道湾街道	0.02	13.90	0.08	0.02	0.00	0.00
	大陆街道						
	繁荣街道						
	共和街道						
	南华街道						
	宁远街道	0.01	18.30	0.01	0.01	0.00	0.00
	永发街道	0.01	6.55	0.03	0.01	0.00	0.00
	永乐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5	38.76	0.13	0.05	0.00	0.00
立山区	立山街道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灵山街道	0.00	4.42	0.02	0.00	0.00	0.00
	齐大山街道	0.37	5.47	0.51	0.34	0.03	0.01
	千山街道	1.49	2.72	1.74	1.32	0.17	0.00
	沙河街道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深沟寺街道	0.01	0.06	0.03	0.01	0.00	0.00
	曙光街道	0.08	1.64	0.07	0.08	0.00	0.00
	双山街道						
	友好街道						
	小计	1.96	14.32	2.38	1.75	0.20	0.01
千山区	东鞍山镇	0.31	8.31	2.55	0.31	0.00	0.00
	汤岗子镇	0.17	10.66	0.96	0.16	0.00	0.00
	大屯镇	1.26	17.60	7.48	1.25	0.01	0.00
	甘泉镇	0.07	37.06	1.12	0.07	0.00	0.00
	唐家房镇	0.21	6.60	1.97	0.20	0.01	0.00
	小计	2.01	80.22	14.07	1.98	0.03	0.00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0.04	19.96	0.12	0.04	0.00	0.00
	台东街道	0.08	33.05	0.27	0.08	0.00	0.00
	台北街道	0.03	25.64	0.15	0.03	0.00	0.00
	台南街道	0.06	25.12	0.45	0.06	0.00	0.00
	达牛镇	0.04	70.06	0.30	0.04	0.00	0.00
	富家镇	0.07	92.09	1.10	0.07	0.00	0.00
	高力房镇	0.26	85.20	2.01	0.26	0.00	0.00
	桓洞镇	0.07	110.39	0.67	0.07	0.00	0.00
	黄沙坨镇	0.07	90.27	1.19	0.07	0.00	0.00
	韭菜台镇	0.13	42.32	2.07	0.13	0.00	0.00
	桑林镇	0.13	150.47	0.88	0.13	0.00	0.00
	西佛镇	0.04	86.09	0.41	0.04	0.00	0.00
	新开河镇	0.06	84.26	0.98	0.06	0.00	0.00
	新台镇	0.12	106.58	0.56	0.12	0.00	0.00
	小计	1.20	1021.51	11.14	1.20	0.00	0.00
岫岩县	朝阳镇	15.57	14.62	7.21	14.59	0.83	0.14
	大房身镇	11.41	10.89	5.27	10.77	0.63	0.01
	大营子镇	11.25	27.66	11.07	11.11	0.14	0.01
	哈达碑镇	20.92	13.98	10.70	18.29	2.62	0.00
	红旗营子乡	11.49	19.36	6.59	11.14	0.35	0.00
	黄花甸镇	15.87	22.16	6.77	15.30	0.53	0.04
	岭沟乡	8.81	14.26	6.60	8.77	0.04	0.00
	龙潭镇	11.16	9.18	12.85	10.98	0.17	0.00
	牧牛镇	18.23	7.64	4.87	14.52	3.61	0.10
	偏岭镇	20.72	9.60	8.55	19.25	1.44	0.03
	前营镇	15.28	13.17	8.64	14.56	0.71	0.01
	清凉山镇	17.11	12.85	5.67	16.21	0.85	0.05
	三家子镇	15.15	13.69	6.45	14.55	0.60	0.00
	哨子河乡	5.03	24.01	7.38	5.00	0.03	0.00
	石灰窑镇	14.84	13.18	6.52	13.02	1.67	0.15
	石庙子镇	12.31	9.92	5.08	11.76	0.54	0.01
	苏子沟镇	15.59	11.14	8.25	15.07	0.52	0.01
	新甸镇	11.69	20.33	12.03	11.59	0.08	0.02
	兴隆街道	11.75	17.86	12.85	11.54	0.21	0.00
	岫岩镇	0.44	3.59	0.06	0.38	0.06	0.00
	雅河街道	4.34	15.62	5.70	4.30	0.04	0.00
	杨家堡镇	7.00	10.80	13.40	6.94	0.06	0.00
	洋河镇	6.74	19.08	14.40	6.70	0.04	0.00
	药山镇	12.45	10.41	3.97	11.61	0.82	0.02
	小计	295.13	345.01	190.87	277.95	16.59	0.59

表1-3 鞍山市耕地分级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坡耕地（km^2）					
		6°以上坡耕地面积（km^2）	坡度分级				
			S≤2°	2°＜S≤6°	6°＜S≤15°	15°＜S≤25°	S＞25°
合计		405.69	2424.42	319.02	376.26	28.50	0.93
海城市	八里镇	6.16	18.05	2.63	5.20	0.96	0.00
	岔沟镇	21.49	11.71	12.75	19.02	2.46	0.02
	东四街道	0.00	36.43	0.07	0.00	0.00	0.00
	感王镇	0.63	59.08	3.13	0.62	0.01	0.00
	高坨子镇	0.05	47.03	0.19	0.05	0.00	0.00
	耿庄镇	0.03	89.92	0.20	0.03	0.00	0.00
	孤山镇	14.89	10.18	7.45	10.81	3.94	0.14
	海州街道	0.01	0.50	0.11	0.01	0.00	0.00
	接文镇	4.20	9.25	7.30	3.92	0.21	0.07
	马风镇	6.78	14.60	8.58	6.45	0.32	0.01
	毛祁镇	6.01	16.69	4.61	5.49	0.52	0.00
	南台镇	0.40	58.06	4.24	0.39	0.00	0.00
	牛庄镇	0.02	35.15	0.25	0.02	0.00	0.00
	牌楼镇	9.93	5.23	4.90	9.08	0.84	0.01
	腾鳌镇	0.11	81.93	0.33	0.11	0.00	0.00
	王石镇	4.27	21.84	10.06	4.15	0.12	0.00
	望台镇	0.02	58.57	0.16	0.02	0.00	0.00
	温泉街道	0.00	40.44	0.02	0.00	0.00	0.00
	温香镇	0.25	97.78	9.15	0.24	0.00	0.00
	西柳镇	0.03	39.00	0.06	0.02	0.00	0.00
	西四镇	0.15	64.75	1.09	0.14	0.00	0.00
	析木镇	12.54	20.59	6.20	11.36	1.11	0.07
	响堂街道	0.51	6.69	1.68	0.50	0.01	0.00
	兴海街道	0.00	3.17	0.00	0.00	0.00	0.00
	（原）验军街道	0.01	23.69	0.07	0.01	0.00	0.00
	英落镇	15.97	12.43	13.23	14.91	1.05	0.01
	中小镇	0.01	39.25	0.06	0.01	0.00	0.00
	小计	104.46	922.01	98.53	92.58	11.56	0.32

附表1-4 鞍山市社会经济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县(市、区)</th><th rowspan="2">土地总面积（km^2）</th><th colspan="2">人口</th><th rowspan="2">农业劳力（人）</th><th rowspan="2">人口密度（人/km^2）</th><th rowspan="2">农业人口密度（人/km^2）</th><th rowspan="2">农业人均耕地（hm^2/人）</th><th rowspan="2">粮食总产量（吨）</th><th rowspan="2">粮食单产（kg/hm^2）</th><th rowspan="2">农业人均产量（kg/人）</th><th rowspan="2">国内生产总值（万元）</th><th rowspan="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th><th rowspan="2">农村人均年纯收入（元/人）</th><th rowspan="2">牲畜存栏量（万头）</th><th rowspan="2">舍饲率（%）</th></tr>
<tr><th>总人口（万人）</th><th>农业人口（万人）</th></tr>
<tr><td>**全市合计**</td><td>**9255.35**</td><td>**336.41**</td><td>**177.84**</td><td>**1063926**</td><td>**363**</td><td>**192**</td><td>**0.18**</td><td>**1418047**</td><td>**4502.99**</td><td>**797.35**</td><td>**14040870.00**</td><td>**1112159.00**</td><td>**15075**</td><td>**131.46**</td><td></td></tr>
<tr><td>铁东区</td><td>139.60</td><td>51.25</td><td rowspan="3">13.53</td><td rowspan="3">84224</td><td>3671</td><td rowspan="3">297</td><td rowspan="3">0.05</td><td rowspan="3">12306</td><td rowspan="3">1953.88</td><td rowspan="3">91</td><td>2826483</td><td>849</td><td></td><td rowspan="3">4.39</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铁西区</td><td>144.87</td><td>27.70</td><td>1912</td><td>801628</td><td>2568</td><td></td></tr>
<tr><td>立山区</td><td>171.28</td><td>38.62</td><td>2255</td><td>1061048</td><td>541</td><td></td></tr>
<tr><td>千山区</td><td>336.45</td><td>27.42</td><td>9.89</td><td>59582</td><td>815</td><td>294.0</td><td>0.10</td><td>49777</td><td>5168.54</td><td>503.17</td><td>944967</td><td>55686</td><td>7580</td><td>4.64</td><td>75</td></tr>
<tr><td>台安县</td><td>1394.75</td><td>35.91</td><td>32.90</td><td>219024</td><td>257</td><td>235.9</td><td>0.31</td><td>509278</td><td>4926.05</td><td>1548.05</td><td>1483293</td><td>348456</td><td>16068</td><td>52.51</td><td>82</td></tr>
<tr><td>岫岩县</td><td>4502.19</td><td>49.81</td><td>42.72</td><td>249755</td><td>111</td><td>94.9</td><td>0.19</td><td>294686</td><td>3546.16</td><td>689.82</td><td>1444187</td><td>259203</td><td>4891</td><td>27.44</td><td>57</td></tr>
<tr><td>海城市</td><td>2566.21</td><td>105.70</td><td>78.80</td><td>451341</td><td>412</td><td>307.1</td><td>0.14</td><td>552000</td><td>4906.72</td><td>700.50</td><td>5479264</td><td>444856</td><td>17678</td><td>42.48</td><td>90</td></tr>
</table>

说明：

1、根据最新统计年鉴填写。

2、人口密度=总人口/土地总面积

3、农业人口密度=农业人口/土地总面积

4、农业人均耕地=耕地/农业人口

5、粮食单产=粮食总产量/耕地面积，注意单位。

6、农业人均产量=粮食总产量/农业人口

7、牲畜存栏量主要指驴、羊、马、骡、猪、牛等，不包括家禽。

8、舍饲率指房舍中饲养牲畜占总牲畜的总比率。

附表1-5　鞍山市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km^2）	面积（km^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合计		**9255.35**	**1798.59**	**19.43**	**1234.06**	**68.61**	**203.98**	**11.34**	**103.80**	**5.77**	**174.73**	**9.71**	**82.02**	**4.56**
铁东区	长甸街道	2.17	0.20	9.21	0.20	97.85	0.00	1.95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湖南街道	2.64	0.08	2.95	0.05	68.60	0.02	20.59	0.01	8.62	0.00	1.03	0.00	1.16
	园林街道	3.36	0.00	0.05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南街道	1.89	0.09	4.82	0.00	0.00	0.0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街道	4.83	0.12	2.40	0.09	77.67	0.01	10.78	0.00	4.14	0.01	6.72	0.00	0.69
	解放街道	2.21	0.04	1.88	0.04	93.99	0.00	5.77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站前街道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孤山街道	97.86	19.20	19.62	8.56	44.57	5.95	30.99	1.18	6.14	3.18	16.57	0.33	1.74
	旧堡街道	10.97	4.08	37.23	2.01	49.30	0.84	20.60	0.23	5.61	0.77	18.78	0.23	5.70
	新兴街道	11.08	2.79	25.18	2.06	73.89	0.38	13.46	0.15	5.48	0.14	5.11	0.06	2.06
	小计	**139.60**	**26.60**	**19.05**	**13.01**	**48.91**	**7.29**	**27.41**	**1.57**	**5.91**	**4.10**	**15.41**	**0.63**	**2.35**
铁西区	鞍山钢铁集团	14.71	1.54	10.44	1.44	93.43	0.08	5.23	0.02	1.01	0.00	0.32	0.00	0.01
	八家子街道	2.32	0.02	1.07	0.00	0.00	0.02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道湾街道	52.89	5.69	10.77	2.58	45.38	3.10	54.44	0.00	0.09	0.01	0.10	0.00	0.00
	大陆街道	2.59	0.27	10.57	0.01	5.23	0.26	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繁荣街道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共和街道	2.70	0.15	5.68	0.1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华街道	2.41	0.14	5.85	0.01	4.03	0.14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远街道	37.95	1.54	4.05	1.23	80.21	0.30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发街道	25.25	2.53	10.03	2.02	79.59	0.41	16.28	0.01	0.36	0.09	3.61	0.00	0.17
	永乐街道	1.72	0.06	3.52	0.06	99.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44.87**	**11.95**	**8.25**	**7.50**	**62.75**	**4.32**	**36.11**	**0.03**	**0.25**	**0.10**	**0.85**	**0.00**	**0.04**
立山区	立山街道	1.80	0.19	10.66	0.18	95.95	0.01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灵山街道	25.78	3.69	14.31	3.49	94.54	0.20	5.36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齐大山街道	61.73	28.07	45.47	11.27	40.14	7.14	25.43	1.37	4.89	8.09	28.83	0.20	0.71
	千山街道	60.10	17.69	29.44	8.94	50.53	3.72	21.04	1.14	6.44	3.48	19.67	0.41	2.32
	沙河街道	2.02	0.19	9.25	0.17	89.32	0.02	9.02	0.00	1.33	0.00	0.32	0.00	0.00
	深沟寺街道	8.57	1.48	17.28	0.85	57.68	0.50	33.86	0.06	4.14	0.05	3.22	0.02	1.10
	曙光街道	7.58	2.02	26.65	1.52	75.51	0.44	21.81	0.01	0.73	0.01	0.41	0.03	1.55
	双山街道	1.85	0.04	2.15	0.03	85.35	0.00	6.82	0.00	6.57	0.00	1.26	0.00	0.00
	友好街道	1.85	0.02	1.25	0.02	78.45	0.00	18.97	0.00	2.59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71.28**	**53.39**	**31.17**	**26.48**	**49.59**	**12.03**	**22.54**	**2.60**	**4.86**	**11.63**	**21.78**	**0.66**	**1.23**
千山区	东鞍山镇	61.56	19.55	31.75	14.35	73.44	2.78	14.25	0.56	2.86	1.71	8.74	0.14	0.72
	汤岗子镇	34.11	14.36	42.09	9.95	69.33	2.31	16.12	0.42	2.93	1.53	10.64	0.14	0.98
	大屯镇	105.79	48.73	46.06	39.28	80.62	3.82	7.84	1.07	2.19	3.55	7.29	1.00	2.06
	甘泉镇	54.20	21.51	39.69	20.75	96.46	0.48	2.23	0.08	0.38	0.16	0.73	0.04	0.20
	唐家房镇	80.79	23.74	29.39	19.29	81.24	2.14	9.01	0.72	3.03	1.33	5.60	0.27	1.12

附表1-5　鞍山市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km²）	面积（km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合计		**9255.35**	**1798.59**	**19.43**	**1234.06**	**68.61**	**203.98**	**11.34**	**103.80**	**5.77**	**174.73**	**9.71**	**82.02**	**4.56**
	小计	**336.45**	**127.89**	**38.01**	**103.63**	**81.03**	**11.53**	**9.02**	**2.85**	**2.23**	**8.28**	**6.47**	**1.60**	**1.25**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31.77	6.60	20.77	6.57	99.59	0.02	0.3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台东街道	44.76	5.11	11.43	5.02	98.26	0.07	1.35	0.02	0.31	0.00	0.08	0.00	0.00
	台北街道	41.38	8.81	21.30	8.68	98.53	0.13	1.43	0.00	0.04	0.00	0.01	0.00	0.00
	台南街道	34.31	6.00	17.48	5.98	99.76	0.01	0.2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达牛镇	98.77	3.01	3.05	2.98	98.97	0.03	0.94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富家镇	128.51	5.03	3.92	4.93	97.97	0.09	1.75	0.01	0.12	0.00	0.06	0.01	0.11
	高力房镇	111.59	3.46	3.10	3.40	98.21	0.06	1.73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桓洞镇	144.60	24.02	16.61	23.80	99.06	0.20	0.82	0.02	0.08	0.01	0.04	0.00	0.01
	黄沙坨镇	115.22	3.32	2.88	3.22	96.86	0.08	2.48	0.02	0.52	0.00	0.13	0.00	0.02
	韭菜台镇	57.60	2.55	4.44	2.53	98.85	0.02	0.91	0.01	0.24	0.00	0.00	0.00	0.00
	桑林镇	203.29	34.69	17.07	34.46	99.33	0.20	0.56	0.03	0.08	0.01	0.02	0.00	0.00
	西佛镇	115.15	20.27	17.60	19.86	98.00	0.33	1.63	0.05	0.26	0.02	0.11	0.00	0.00
	新开河镇	129.58	6.25	4.82	6.20	99.11	0.05	0.85	0.00	0.04	0.00	0.01	0.00	0.00
	新台镇	138.23	17.92	12.96	17.78	99.21	0.13	0.75	0.01	0.03	0.00	0.01	0.00	0.00
	小计	**1394.75**	**147.05**	**10.54**	**145.40**	**98.88**	**1.42**	**0.97**	**0.17**	**0.11**	**0.05**	**0.04**	**0.01**	**0.01**
岫岩县	兴隆街道	178.23	41.03	23.02	24.25	59.10	6.45	15.71	3.59	8.75	4.34	10.59	2.40	5.84
	雅河街道	86.98	20.31	23.35	14.07	69.25	2.89	14.25	1.52	7.46	1.40	6.90	0.43	2.14
	牧牛镇	209.50	32.38	15.46	14.14	43.68	3.88	11.98	3.23	9.98	6.36	19.65	4.77	14.72
	三家子镇	217.38	33.53	15.42	16.49	49.20	4.49	13.39	3.29	9.82	5.52	16.48	3.73	11.11
	药山镇	152.44	26.96	17.69	13.53	50.18	3.07	11.40	2.56	9.48	4.64	17.21	3.16	11.72
	石庙子镇	200.04	27.19	13.59	13.24	48.70	3.71	13.65	2.73	10.06	4.27	15.72	3.23	11.87
	黄花甸镇	176.58	38.06	21.55	22.36	58.76	4.69	12.31	3.32	8.73	4.41	11.59	3.28	8.61
	朝阳镇	205.78	35.10	17.05	17.03	48.53	5.63	16.04	3.70	10.55	5.38	15.33	3.36	9.56
	大营子镇	360.00	44.11	12.25	28.06	63.62	5.92	13.43	3.43	7.78	4.49	10.18	2.20	4.99
	苏子沟镇	168.56	31.06	18.43	15.97	51.41	4.94	15.91	3.17	10.22	4.35	14.01	2.63	8.46
	偏岭镇	250.09	46.36	18.54	20.91	45.11	7.07	15.25	4.49	9.68	10.22	22.05	3.67	7.91
	哈达碑镇	307.10	44.19	14.39	22.97	51.99	5.75	13.02	4.05	9.17	7.85	17.76	3.56	8.05
	石灰窑镇	230.46	31.75	13.78	17.17	54.07	4.18	13.16	2.97	9.34	4.96	15.61	2.48	7.82
	前营镇	230.67	34.22	14.84	18.89	55.19	5.38	15.71	3.69	10.78	4.42	12.92	1.85	5.41
	龙潭镇	192.48	30.01	15.59	18.55	61.82	5.08	16.94	2.80	9.33	2.65	8.84	0.92	3.06
	新甸镇	123.27	35.62	28.89	24.07	67.58	5.24	14.71	2.91	8.18	2.57	7.22	0.82	2.31
	杨家堡镇	146.75	28.22	19.23	17.59	62.34	4.72	16.73	2.58	9.15	2.29	8.10	1.04	3.67
	洋河镇	205.75	36.12	17.56	24.27	67.19	5.54	15.32	3.01	8.33	2.46	6.80	0.85	2.36
	清凉山镇	211.31	32.36	15.31	15.39	47.55	4.71	14.56	3.54	10.95	5.12	15.81	3.60	11.13
	大房身镇	182.02	28.15	15.47	13.74	48.82	3.59	12.75	2.35	8.33	5.83	20.71	2.64	9.39
	哨子河乡	137.21	28.45	20.74	20.64	72.55	3.55	12.48	1.90	6.69	1.56	5.48	0.80	2.80

附表1-5　鞍山市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km^2）	面积（km^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面积（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合计		**9255.35**	**1798.59**	**19.43**	**1234.06**	**68.61**	**203.98**	**11.34**	**103.80**	**5.77**	**174.73**	**9.71**	**82.02**	**4.56**
	红旗营子乡	192.10	32.33	16.83	20.21	62.53	4.28	13.23	2.73	8.46	3.21	9.94	1.89	5.84
	岭沟乡	118.99	25.98	21.83	16.78	64.58	4.13	15.91	2.22	8.55	1.97	7.58	0.88	3.38
	岫岩镇	18.50	4.48	24.22	3.50	78.17	0.51	11.43	0.17	3.72	0.18	3.98	0.12	2.70
	小计	**4502.19**	**767.97**	**17.06**	**433.84**	**56.49**	**109.40**	**14.25**	**69.97**	**9.11**	**100.47**	**13.08**	**54.29**	**7.07**
海城市	兴海街道	9.31	1.72	18.48	1.58	92.07	0.08	4.42	0.02	1.15	0.01	0.84	0.03	1.52
	海州街道	15.43	1.72	11.12	1.22	70.92	0.33	19.23	0.06	3.61	0.05	2.95	0.06	3.30
	东四街道	52.56	10.07	19.16	9.94	98.72	0.12	1.23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响堂街道	26.44	8.79	33.26	6.24	71.02	1.24	14.13	0.33	3.73	0.47	5.34	0.51	5.77
	温泉街道	52.77	8.68	16.45	8.31	95.80	0.32	3.68	0.03	0.32	0.01	0.17	0.00	0.03
	（原）验军街道	52.23	6.70	12.82	6.46	96.53	0.18	2.63	0.04	0.60	0.02	0.24	0.00	0.00
	孤山镇	203.70	37.01	18.17	21.87	59.10	4.55	12.29	3.02	8.16	4.41	11.92	3.16	8.53
	岔沟镇	140.98	56.27	39.92	36.11	64.17	7.37	13.09	4.43	7.87	5.59	9.93	2.78	4.94
	接文镇	170.74	55.26	32.37	48.13	87.08	2.78	5.03	1.35	2.44	1.39	2.51	1.62	2.94
	析木镇	140.15	52.63	37.55	34.47	65.49	5.73	10.89	3.24	6.16	5.79	11.01	3.39	6.45
	马风镇	158.98	68.67	43.19	51.32	74.74	5.79	8.43	2.45	3.57	6.07	8.84	3.04	4.42
	牌楼镇	110.19	38.00	34.49	22.95	60.40	3.34	8.80	1.41	3.72	7.69	20.25	2.60	6.83
	八里镇	84.90	31.60	37.23	19.30	61.06	3.88	12.28	1.82	5.76	5.05	15.98	1.55	4.92
	毛祁镇	64.78	23.97	37.00	16.10	67.19	3.28	13.70	1.57	6.55	1.99	8.31	1.02	4.25
	英落镇	162.20	62.47	38.51	37.52	60.07	9.06	14.50	4.22	6.75	8.80	14.08	2.87	4.59
	感王镇	92.92	30.66	33.00	26.04	84.92	2.10	6.86	0.72	2.35	1.08	3.53	0.72	2.34
	西柳镇	64.96	13.32	20.50	12.97	97.40	0.33	2.48	0.01	0.10	0.00	0.02	0.00	0.00
	中小镇	51.14	8.91	17.42	8.73	97.97	0.17	1.96	0.00	0.05	0.00	0.02	0.00	0.00
	王石镇	160.38	31.39	19.57	23.91	76.19	3.55	11.30	1.34	4.28	1.17	3.74	1.41	4.49
	南台镇	93.62	32.86	35.10	30.50	92.81	1.70	5.16	0.28	0.86	0.31	0.93	0.07	0.23
	腾鳌镇	126.57	18.89	14.92	17.38	92.02	1.24	6.56	0.11	0.57	0.15	0.79	0.01	0.06
	耿庄镇	113.59	18.19	16.02	17.95	98.68	0.18	1.00	0.05	0.26	0.01	0.06	0.00	0.00
	牛庄镇	49.89	3.43	6.88	3.40	99.04	0.03	0.86	0.00	0.07	0.00	0.03	0.00	0.00
	西四镇	92.75	2.38	2.57	2.33	97.76	0.04	1.54	0.01	0.52	0.00	0.16	0.00	0.02
	望台镇	75.29	15.96	21.19	15.78	98.89	0.16	1.01	0.01	0.09	0.00	0.02	0.00	0.00
	温香镇	140.28	14.44	10.29	14.17	98.11	0.22	1.55	0.04	0.27	0.01	0.06	0.00	0.01
	高坨镇	59.47	9.75	16.40	9.50	97.41	0.21	2.12	0.04	0.39	0.01	0.06	0.00	0.03
	小计	**2566.21**	**663.74**	**25.86**	**504.20**	**75.96**	**57.98**	**8.74**	**26.62**	**4.01**	**50.10**	**7.55**	**24.84**	**3.74**

附表1-6　鞍山市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调查表

县(市、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坡耕地治理				坡面水系工程		田间道路	沟道防护工程			水保林	经济林	农田防护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土坎梯田	石坎梯田	地埂植物带	保土耕作	蓄水池	排灌沟渠		谷坊	小型护岸护滩工程	沟头防护工程					其中退耕还林还草		
	hm^2	hm^2	hm^2	hm^2	hm^2	座	km	km	座	km	km	hm^2	hm^2	hm^2	hm^2	hm^2	hm^2	hm^2
全市合计	**200971.27**	**826.00**	**475.60**	**100.00**	**1030.40**	**154**		**2752.35**	**10599**	**172.00**	**40.00**	**51530.12**	**36956.03**	**2156.58**	**4.00**		**67632.87**	**40259.67**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13197.00	826.00			54.40	20		189.24	282		40.00	1228.00	6746.03				4209.57	133.00
台安县	71419.67							8.50				21338.42	7700.00	2156.58			98.00	40126.67
岫岩县	52750.60		120.60		960.00			25.30	5763			15372.70	815.00				35482.30	
海城市	63604.00		355.00	100.00	16.00	134		2529.31	4554	172.00		13591.00	21695.00		4.00		27843.00	

说明：
1、统计时段为2001年-2020年。
2、工程范围包括中央投资、省投资及市县投资的项目。

附表1-7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三五“治理及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保持总投资				省属项目			市属项目				监测运行维护费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费				综合投资指标
	小计	小计	省投资	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治理面积	其中	总投资	治理面积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省级投入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小计	省级投入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2019年生态清洁型				市投资	县级配套									
	km^2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km^2	个	万元	km^2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km^2
全市合计	**32.02**	**1488.60**	**1187.00**	**18.00**	**283.60**	**20.47**	**1.00**	**1070.00**	**11.55**	**265.60**		**265.60**	**151.00**	**117.00**	**18.00**	**16.00**	**2.00**			**2.00**	**46.49**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7.50	373.00	339.00	18.00	16.00	7.50		300.00					73.00	39.00	18.00	16.00					49.73
台安县		39.00	39.00										39.00	39.00							
岫岩县	8.80	620.00	620.00			8.80	1	620.00													70.45
海城市	15.72	456.60	189.00		267.60	4.17		150.00	11.55	265.60		265.60	39.00	39.00			2.00			2.00	29.05

说明：

1、统计时段：为“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

2、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实施的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所完成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包括中央投资、省财政投资、市财政投资项目。

3、“综合投资指标”：单位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上的总投入。

4、监测运行维护费：包括省级投入、市级投入和县级投入。

5、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费：包括省级投入、市级投入和县级投入。

附表1-8　鞍山市“十三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调查表

县(市、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坡耕地治理				坡面水系工程		田间道路	沟道防护工程			水保林	经济林	农田防护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土坎梯田	石坎梯田	地埂植物带	保土耕作	蓄水池	排灌沟渠		谷坊	小型护岸护滩工程	沟头防护工程					其中退耕还林还草		
	hm^2	hm^2	hm^2	hm^2	hm^2	座	km	km	座	km	km	hm^2	hm^2	hm^2	hm^2	hm^2	hm^2	hm^2
全市合计	**23900.00**				**54.40**			**59.97**	**114**	**4.85**		**4282.70**	**1058.36**	**121.00**			**3573.87**	**14809.66**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871.00				54.40			9.21	8				466.03	121.00			229.57	
台安县	19098.00											4083.00	233.33					14781.66
岫岩县	880.00							2.85	93			22.70	80.00				777.30	
海城市	3051.00							47.91	13	4.85		177.00	279.00				2567.00	28.00

说明：

1、统计时段：为“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

附表1-9 鞍山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表

县(市、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合计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km^2)	(km^2)	(km^2)	(km^2)	(km^2)	(km^2)
小计	2019年	**1798.59**	**1234.06**	**203.98**	**103.80**	**174.73**	**82.02**
	2011年	**3125.99**	**1473.95**	**893.30**	**478.67**	**210.83**	**69.23**
	变化情况	**-1327.40**	**-239.89**	**-689.32**	**-374.87**	**-36.10**	**12.79**
	变化幅度%	**-42.46**	**-16.28**	**-77.17**	**-78.32**	**-17.12**	**18.48**
铁东区	2019年	0.71	0.47	0.16	0.03	0.04	0.01
	2011年	5.07	2.80	1.21	0.66	0.27	0.13
	变化情况	-4.36	-2.33	-1.05	-0.63	-0.23	-0.12
	变化幅度%	-86.00	-83.21	-86.78	-95.45	-85.19	-92.31
铁西区	2019年	2.32	1.80	0.50	0.02	0.00	0.00
	2011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变化情况	2.32	1.80	0.50	0.02	0.00	0.00
	变化幅度%	7.76	6.02	1.67	0.07	0.00	0.00
立山区	2019年	3.38	2.47	0.74	0.07	0.05	0.05
	2011年	3.42	2.03	0.78	0.37	0.14	0.10
	变化情况	-0.04	0.44	-0.04	-0.30	-0.09	-0.05
	变化幅度%	-1.17	21.67	-5.13	-81.08	-64.29	-50.00
千山区	2019年	139.93	83.59	28.91	5.63	20.08	1.72
	2011年	133.07	56.92	34.90	22.56	15.00	3.70
	变化情况	6.86	26.67	-5.99	-16.93	5.08	-1.98
	变化幅度%	5.15	46.85	-17.15	-75.04	33.89	-53.53
台安县	2019年	147.05	145.40	1.42	0.17	0.05	0.01
	2011年	210.93	145.62	53.35	10.62	1.33	0.00
	变化情况	-63.88	-0.22	-51.93	-10.45	-1.28	0.01
	变化幅度%	-30.28	-0.15	-97.34	-98.40	-96.24	0.00
岫岩县	2019年	767.97	433.84	109.40	69.97	100.47	54.29
	2011年	1986.63	916.92	590.96	309.03	126.53	43.18
	变化情况	-1218.66	-483.08	-481.56	-239.06	-26.06	11.11
	变化幅度%	-61.34	-52.69	-81.49	-77.36	-20.59	25.73
海城市	2019年	737.23	566.49	62.85	27.91	54.04	25.94
	2011年	786.87	349.65	212.10	135.43	67.56	22.12
	变化情况	-49.64	216.84	-149.25	-107.52	-13.52	3.82
	变化幅度%	-6.31	62.02	-70.37	-79.39	-20.01	17.27

附表1-10 鞍山市“十三五”水土保持监管情况调查表

县(市、区)	生产建设项目																生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数量	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补偿费		验收报备					信息化监管			批复实施项目数量						验收完工项目数量							在建项目核查数量（省、市、县三级）				验收项目核查（省、市、县三级）				信息化监管		
		检查项目	检查次数	第三方评估数量	补偿费征收（万元）	补偿费返还（万元）	验收数量			验收报备数量	验收核查数量	批复方案系统录入数量	监督检查系统录入数量	验收报备系统录入数量	小计	国家坡耕地项目	革命老区项目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侵蚀沟）	省财政项目	其他项目	小计	国家坡耕地项目	革命老区项目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侵蚀沟）	中央预算内项目	省财政项目	其他项目	小计	国家各类重点工程项目	省财政项目	其他项目	小计	国家各类重点工程项目	省财政项目	其他项目	批复实施项目系统录入数量	监督检查系统录入数量	验收系统录入数量
							小计	行政验收	自主验收																													
全市合计	**426**	**652**	**799**		**5176.007**	**326.8**	**166**	**14**	**152**	**160**	**26**	**202**	**90**	**133**	**27**				**12**	**15**	**7**					**7**						**6**		**6**				
市本级	13	83	97		609.89		20	5	15	15																												
铁东区																																						
铁西区	9	9	9		18.67																																	
立山区	7	7	7		72.10		2		2	2																												
千山区	4	28	28		450.09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台安县	62	102	104		387.21		20	1	19	19	4	34	34	4																								
岫岩县	116	214	234		486.30	61.20	50	5	45	50		67	52	63	6				6		4					4						3		3				
海城市	215	209	320		3151.75	265.60	70	3	67	70	18	97		62	18				3	15																		

说明：

1、统计时段：为“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

附表1-11 鞍山市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现状调查表

县(市、区)	小计		机关					事业单位				
	机构数量（个）	人员数量（人）	机关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聘用人员	事业单位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专职人员（人）	兼职人员（人）	聘用人员（人）
全市数量合计	**10**	**49**			**7**	**2**	**2**			**28**	**10**	
市本级	1	5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水利局	5		
铁东区	1	1	河长制办公室	铁东区农业农村局		1						
铁西区	1	4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1	1	2					
立山区	1	2		立山区农业农村局	2							
千山区	1	1						千山区现代农业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千山区政府	1		
台安县	1	7						台安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台安县水利局（政府直属水利局代管）	7		
岫岩县	2	6	岫岩县综合科	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2			岫岩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4		
海城市	2	23	移民水保办	海城水利局	2			海城市水土保持与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海城市水利局	11	10	

附表1-12　鞍山市侵蚀沟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条数（条）	其中		小型侵蚀沟（条）			中型侵蚀沟（条）			大型侵蚀沟（条）			主沟长(m)	支沟长（m）	面积（hm²）
			发展沟（条）	稳定沟（条）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合计		**3659**	**3322**	**337**	**1976**	**1870**	**106**	**1453**	**1267**	**186**	**230**	**185**	**45**	**1061649.70**	**1202359.00**	**1774.11**
铁东区	长甸街道															
	湖南街道															
	园林街道															
	山南街道															
	和平街道															
	解放街道															
	站前街道															
	大孤山街道	34	26	8	8	6	2	25	20	5	1		1	9866.10	12059.20	20.51
	旧堡街道															
	新兴街道	2		2				2		2				989.40	989.40	2.20
	小计	**36**	**26**	**10**	**8**	**6**	**2**	**27**	**20**	**7**	**1**		**1**	**10855.50**	**13048.60**	**22.71**
铁西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八家子街道															
	达道湾街道															
	大陆街道															
	繁荣街道															
	共和街道															
	南华街道															
	宁远街道															
	永发街道	1	1		1	1								69.50	69.50	0.13
	永乐街道															
	小计	**1**	**1**		**1**	**1**								**69.50**	**69.50**	**0.13**
立山区	立山街道															
	灵山街道															
	齐大山街道	6	6		4	4		2	2					834.20	834.20	1.23
	千山街道	16	11	5	5	3	2	10	7	3	1	1		4880.60	5877.60	12.88
	沙河街道															
	深沟寺街道															
	曙光街道															
	双山街道															
	友好街道															
	小计	**22**	**17**	**5**	**9**	**7**	**2**	**12**	**9**	**3**	**1**	**1**		**5714.80**	**6711.80**	**14.11**
千山区	大屯镇	60	47	13	8	7	1	36	27	9	16	13	3	18832.10	29219.40	69.37
	东鞍山镇	20	8	12	6	4	2	13	4	9	1		1	6187.60	6349.00	12.87
	甘泉镇	6	5	1							6	5	1	2989.00	4651.60	17.37
	汤岗子镇	6	5	1	1		1	3	3		2	2		1888.60	2204.00	6.70

附表1-12　鞍山市侵蚀沟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条数（条）	其中		小型侵蚀沟（条）			中型侵蚀沟（条）			大型侵蚀沟（条）			主沟长(m）	支沟长（m）	面积（hm^2）
			发展沟（条）	稳定沟（条）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合计		**3659**	**3322**	**337**	**1976**	**1870**	**106**	**1453**	**1267**	**186**	**230**	**185**	**45**	**1061649.70**	**1202359.00**	**1774.11**
	唐家房镇	45	15	30	10	2	8	32	12	20	3	1	2	14851.00	16370.30	29.85
	小计	**137**	**80**	**57**	**25**	**13**	**12**	**84**	**46**	**38**	**28**	**21**	**7**	**44748.30**	**58794.30**	**136.16**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达牛镇															
	富家镇															
	高力房镇															
	桓洞镇															
	黄沙坨镇															
	韭菜台镇															
	桑林镇															
	台北街道															
	台东街道															
	台南街道															
	西佛镇															
	新开河镇															
	新台镇															
	小计															
岫岩县	朝阳镇	86	85	1	82	81	1	4	4					20989.20	20988.10	11.48
	大房身镇	54	50	4	48	44	4	6	6					13520.20	13535.30	8.60
	大营子镇	59	54	5	42	41	1	17	13	4				18295.40	18953.30	16.28
	哈达碑镇	106	105	1	86	86		20	19	1				27596.90	27593.00	23.65
	红旗营子乡	46	31	15	37	29	8	7	1	6	2	1	1	11459.20	11442.70	16.06
	黄花甸镇	104	102	2	96	96		8	6	2				29023.90	29021.90	17.47
	岭沟乡	115	112	3	75	72	3	39	39		1	1		32339.50	32332.00	33.72
	龙潭镇	93	93		45	45		48	48					34310.50	34283.80	35.13
	牧牛镇	138	126	12	128	118	10	10	8	2				38516.70	38508.10	19.49
	偏岭镇	109	99	10	84	84		14	11	3	11	4	7	32942.00	33128.70	41.54
	前营镇	94	93	1	72	72		21	20	1	1	1		23517.00	23515.00	22.37
	清凉山镇	60	60		52	52		8	8					17017.30	17017.30	10.59
	三家子镇	116	92	24	104	84	20	11	7	4	1	1		33192.80	33164.60	18.90
	哨子河乡	164	144	20	130	113	17	33	30	3	1	1		39910.60	40798.80	36.34
	石灰窑镇	74	73	1	56	56		18	17	1				19726.40	19709.50	18.50
	石庙子镇	99	71	28	58	53	5	41	18	23				30502.20	30104.30	29.41
	苏子沟镇	58	58		52	52		5	5		1	1		16551.70	16462.90	13.60
	新甸镇	146	144	2	98	96	2	47	47		1	1		47034.70	47465.60	44.96
	兴隆街道办事处	83	83		57	57		26	26					24897.70	24890.50	24.71

附表1-12　鞍山市侵蚀沟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条数（条）	其中		小型侵蚀沟（条）			中型侵蚀沟（条）			大型侵蚀沟（条）			主沟长(m）	支沟长（m）	面积（hm²）
			发展沟（条）	稳定沟（条）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小计	发展沟	稳定沟			
合计		**3659**	**3322**	**337**	**1976**	**1870**	**106**	**1453**	**1267**	**186**	**230**	**185**	**45**	**1061649.70**	**1202359.00**	**1774.11**
	岫岩镇	4	4		1	1		3	3					1027.00	1027.00	1.47
	雅河办事处	68	66	2	42	41	1	26	25	1				20204.50	20189.50	22.81
	杨家堡镇	102	98	4	56	54	2	45	43	2	1	1		30705.60	30812.70	34.90
	洋河镇	220	210	10	88	86	2	121	114	7	11	10	1	72196.30	72090.10	110.26
	药山镇	93	93		91	91		2	2					21886.30	21884.40	9.47
	小计	**2291**	**2146**	**145**	**1680**	**1604**	**76**	**580**	**520**	**60**	**31**	**22**	**9**	**657363.60**	**658919.10**	**621.72**
海城市	八里镇	32	27	5	2	2		19	16	3	11	9	2	12018.10	16198.70	36.53
	岔沟镇	285	285		107	107		157	157		21	21		68580.10	91006.70	171.55
	东四街道															
	感王镇	3	3					1	1		2	2		1528.40	2196.80	8.41
	高坨镇															
	耿庄镇															
	孤山镇	121	121		25	25		78	78		18	18		38287.00	57869.80	106.57
	海洲街道															
	接文镇	87	70	17	21	19	2	57	46	11	9	5	4	25084.50	31097.50	57.13
	马风镇	67	65	2	9	8	1	51	51		7	6	1	20562.60	25113.30	50.86
	毛祁镇	53	34	19	5	5		30	19	11	18	10	8	19062.70	28503.50	76.06
	南台镇	30	24	6	2	2		21	16	5	7	6	1	8547.40	13523.50	36.69
	牛庄镇															
	牌楼镇	53	50	3	2	2		41	38	3	10	10		16795.10	22771.80	53.30
	腾鳌镇															
	王石镇	98	84	14	9	8	1	56	49	7	33	27	6	34938.10	52308.30	130.33
	望台镇															
	温泉街道															
	温香镇															
	西柳镇															
	西四镇															
	析木镇	139	129	10	37	35	2	90	85	5	12	9	3	41101.20	51003.70	96.44
	响堂街道	2	2					1	1		1	1		630.00	872.20	2.74
	兴海街道															
	（原）验军街道															
	英落镇	202	158	44	34	26	8	148	115	33	20	17	3	55762.80	72349.90	152.68
	中小镇															
	小计	**1172**	**1052**	**120**	**253**	**239**	**14**	**750**	**672**	**78**	**169**	**141**	**28**	**342898.00**	**464815.70**	**979.28**

附表2-1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防治任务与建设规模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土地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km^2）	全行业总体防治规模（km^2）	水利行业重点防治规模			
					规划实施情况		储备情况	
					规划治理面积（km^2）	侵蚀沟（条以上）	规划治理面积（km^2）	侵蚀沟（条以上）
合计		**9255.35**	**1798.59**	**496.02**	**122.00**	**47**	**100.40**	**20**
铁东区	**小计**	**139.60**	**26.60**					
铁西区	**小计**	**144.87**	**11.95**					
立山区	**小计**	**171.28**	**53.39**					
千山区	东鞍山街道	61.56	19.55					
	汤岗子街道	34.11	14.36					
	大屯镇	105.79	48.73					
	甘泉镇	54.20	21.51					
	唐家房镇	80.79	23.74					
	小计	**336.45**	**127.89**	**10.00**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31.77	6.60					
	台东街道	44.76	5.11					
	台北街道	41.38	8.81					
	台南街道	34.31	6.00					
	达牛镇	98.77	3.01					
	富家镇	128.51	5.03					
	高力房镇	111.59	3.46					
	桓洞镇	144.60	24.02					
	黄沙坨镇	115.22	3.32					
	韭菜台镇	57.60	2.55					
	桑林镇	203.29	34.69					
	西佛镇	115.15	20.27					
	新开河镇	129.58	6.25					
	新台镇	138.23	17.92					
	小计	**1394.75**	**147.05**	**294.00**				
岫岩县	兴隆街道	178.23	41.03					
	雅河街道	86.98	20.31					
	牧牛镇	209.50	32.38		6.00		10.90	
	三家子镇	217.38	33.53					
	药山镇	152.44	26.96					
	石庙子镇	200.04	27.19					
	黄花甸镇	176.58	38.06		7.80		16.50	
	朝阳镇	205.78	35.10		8.00		15.00	
	大营子镇	360.00	44.11					
	苏子沟镇	168.56	31.06		6.08			
	偏岭镇	250.09	46.36					
	哈达碑镇	307.10	44.19					
	石灰窑镇	230.46	31.75		4.00		7.50	
	前营镇	230.67	34.22					
	龙潭镇	192.48	30.01		10.00		10.50	
	新甸镇	123.27	35.62					
	杨家堡镇	146.75	28.22					
	洋河镇	205.75	36.12		8.12			
	清凉山镇	211.31	32.36		5.00		8.00	
	大房身镇	182.02	28.15					
	哨子河乡	137.21	28.45		6.00			
	红旗营子乡	192.10	32.33					

附表2-1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防治任务与建设规模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土地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km^2）	全行业总体防治规模（km^2）	水利行业重点防治规模			
					规划实施情况		储备情况	
					规划治理面积（km^2）	侵蚀沟（条以上）	规划治理面积（km^2）	侵蚀沟（条以上）
合计		**9255.35**	**1798.59**	**496.02**	**122.00**	**47**	**100.40**	**20**
	岭沟乡	118.99	25.98					
	岫岩镇	18.50	4.48					
	小计	**4502.19**	**767.96**	**100.00**	**61.00**		**68.40**	
海城市	兴海街道	9.31	1.72					
	海州街道	15.43	1.72					
	东四街道	52.56	10.07					
	响堂街道	26.44	8.79					
	温泉街道	52.77	8.68					
	（原）验军街道	52.23	6.70					
	孤山镇	203.70	37.01		21.00	18	2.00	4.00
	岔沟镇	140.98	56.27				15.00	5
	接文镇	170.74	55.26		14.77	2		
	析木镇	140.15	52.63					
	马风镇	158.98	68.67		25.23	27		
	牌楼镇	110.19	38.00					
	八里镇	84.90	31.60					
	毛祁镇	64.78	23.97				10.00	6
	英落镇	162.20	62.47				5.00	5
	感王镇	92.92	30.66					
	西柳镇	64.96	13.32					
	中小镇	51.14	8.91					
	王石镇	160.38	31.39					
	南台镇	93.62	32.86					
	腾鳌镇	126.57	18.89					
	耿庄镇	113.59	18.19					
	牛庄镇	49.89	3.43					
	西四镇	92.75	2.38					
	望台镇	75.29	15.96					
	温香镇	140.28	14.44					
	高坨子镇	59.47	9.75					
	小计	**2566.21**	**663.74**	**92.02**	**61.00**	**47**	**32.00**	**20**

附表2-2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分区防治任务与建设规模表

辽宁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			土地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实施情况	
区划名称	行政范围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治理面积（km^2）	治理侵蚀沟（条以上）
合计			9255.35	1798.59	122.00	47
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	兴隆街道	178.23	41.03		
		雅河街道	86.98	20.31		
		牧牛镇	209.50	32.38	6.00	
		三家子镇	217.38	33.53		
		药山镇	152.44	26.96		
		石庙子镇	200.04	27.19		
		黄花甸镇	176.58	38.06	7.80	
		朝阳镇	205.78	35.10	8.00	
		大营子镇	360.00	44.11		
		苏子沟镇	168.56	31.06	6.08	
		偏岭镇、	250.09	46.36		
		哈达碑镇	307.10	44.19		
		石灰窑镇	230.46	31.75	4.00	
		前营镇	230.67	34.22		
		龙潭镇	192.48	30.01	10.00	
		新甸镇	123.27	35.62		
		杨家堡镇	146.75	28.22		
		洋河镇	205.75	36.12	8.12	
		清凉山镇	211.31	32.36	5.00	
		大房身镇	182.02	28.15		
		哨子河乡	137.21	28.45	6.00	
		红旗营子乡	192.10	32.33		
		岭沟乡	118.99	25.98		
		岫岩镇	18.50	4.48		
		合计	4502.19	767.96	61.00	0
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	海城市西部	西四镇	92.75	2.38		
		牛庄镇	49.89	3.43		
		高坨镇	59.47	9.75		
		温香镇	140.28	14.44		
		腾鳌镇	126.57	18.89		
		耿庄镇	113.59	18.19		
		望台镇	75.29	15.96		
		中小镇	51.14	8.91		
		感王镇	92.92	30.66		
		西柳镇	64.96	13.32		
		东四街道	52.56	10.07		
		海州街道	15.43	1.72		
		兴海街道	9.31	1.72		
		温泉街道	52.77	8.68		
		(原)验军街道	52.23	6.70		
		合计	1049.17	164.81		
	铁东区	长甸街道	2.17	0.20		
		湖南街道	2.64	0.08		
		园林街道	3.36	0.00		
		山南街道	1.89	0.09		
		和平街道	4.83	0.12		
		解放街道	2.21	0.04		
		站前街道	2.58	0.00		
		大孤山街道	97.86	19.20		
		旧堡街道	10.97	4.08		
		新兴街道	11.08	2.79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4.71	1.54		

附表2-2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分区防治任务与建设规模表

辽宁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			土地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实施情况	
区划名称	行政范围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治理面积（km^2）	治理侵蚀沟（条以上）
合计			**9255.35**	**1798.59**	**122.00**	**47**
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	铁西区	八家子街道	2.32	0.02		
		达道湾街道	52.89	5.69		
		大陆街道	2.59	0.27		
		繁荣街道	2.34	0.00		
		共和街道	2.70	0.15		
		南华街道	2.41	0.14		
		宁远街道	37.95	1.54		
		永发街道	25.25	2.53		
		永乐街道	1.72	0.06		
	立山区	立山街道	1.80	0.19		
		灵山街道	25.78	3.69		
		齐大山街道	61.73	28.07		
		千山街道	60.10	17.69		
		沙河街道	2.02	0.19		
		深沟寺街道	8.57	1.48		
		曙光街道	7.58	2.02		
		双山街道	1.85	0.04		
		友好街道	1.85	0.02		
	千山区	东鞍山镇	61.56	19.55		
		汤岗子镇	34.11	14.36		
		大屯镇	105.79	48.73		
		甘泉镇	54.20	21.51		
		唐家房镇	80.79	23.74		
	海城市东部	王石镇	160.38	31.39		
		响堂街道	26.44	8.79		
		马风镇	158.98	68.67	25.23	27
		毛祁镇	64.78	23.97		
		八里镇	84.90	31.60		
		牌楼镇	110.19	38.00		
		析木镇	140.15	52.63		
		接文镇	170.74	55.26	14.77	2
		英落镇	162.20	62.47		
		岔沟镇	140.98	56.27		
		孤山镇	203.70	37.01	21.00	18
		南台镇	93.62	32.86		
		合计	2309.25	718.76	61.00	47
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	台安县	八角台街道	31.77	6.60		
		台东街道	44.76	5.11		
		台北街道	41.38	8.81		
		台南街道	34.31	6.00		
		达牛镇	98.77	3.01		
		富家镇	128.51	5.03		
		高力房镇	111.59	3.46		
		桓洞镇	144.60	24.02		
		黄沙坨镇	115.22	3.32		
		韭菜台镇	57.60	2.55		
		桑林镇	203.29	34.69		
		西佛镇	115.15	20.27		
		新开河镇	129.58	6.25		
		新台镇	138.23	17.92		
		合计	1394.75	147.05		

附表2-3 鞍山市水土保持区划表

<table>
<tr><th colspan="8">辽宁省水土保持区划（市级区划延续省级四级区划分）</th><th colspan="2">行政范围</th></tr>
<tr><th colspan="2">一级区代码及名称</th><th colspan="2">二级区代码及名称</th><th colspan="2">三级区代码及名称</th><th colspan="2">四级区代码及名称</th><th>县（市、区）</th><th>乡（镇、街道）</th></tr>
<tr><td>I</td><td>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td><td>I-2</td><td>长白山山地丘陵区</td><td>I-2-3st</td><td>长白山山地丘陵水质维护保土区</td><td>I-2-3st-1</td><td>辽东山地丘陵水质生态维护区</td><td>岫岩满族自治县</td><td>兴隆街道、雅河街道、牧牛镇、三家子镇、药山镇、石庙子镇、黄花甸镇、朝阳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偏岭镇、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龙潭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洋河镇、清凉山镇、大房身镇、哨子河乡、红旗营子乡、岭沟乡、岫岩镇</td></tr>
<tr><td rowspan="7">III</td><td rowspan="7">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td><td rowspan="7">III-1</td><td rowspan="7">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td><td rowspan="7">III-1-1rn</td><td rowspan="7">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td><td>III-1-1rn-1</td><td>辽中平原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td><td>海城市西部</td><td>西四镇、牛庄镇、高坨镇、温香镇、腾鳌镇、耿庄镇、望台镇、中小镇、感王镇、西柳镇、东四街道、海州街道、兴海街道、温泉街道、（原）验军街道</td></tr>
<tr><td rowspan="5">III-1-1rn-2</td><td rowspan="5">辽东丘陵生态维护区</td><td>铁东区</td><td>解放街道、园林街道、站前街道、湖南街道、长甸街道、山南街道、和平街道、新兴街道、旧堡街道、大孤山街道</td></tr>
<tr><td>铁西区</td><td>八家子街道、繁荣街道、永乐街道、大陆街道、共和街道、南华街道、永发街道、宁远街道、达道湾街道、鞍山钢铁集团公司</td></tr>
<tr><td>立山区</td><td>友好街道、双山街道、立山街道、曙光街道、灵山街道、深沟寺街道、沙河街道、齐大山街道、千山街道</td></tr>
<tr><td>千山区</td><td>东鞍山镇、汤岗子镇、大屯镇、甘泉镇、唐家房镇</td></tr>
<tr><td>海城市东部</td><td>王石镇、响堂街道、马风镇、毛祁镇、八里镇、牌楼镇、析木镇、接文镇、英落镇、岔沟镇、孤山镇、南台镇</td></tr>
<tr><td>III-1-1rn-3</td><td>辽中平原农田保土防风区</td><td>台安县</td><td>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台北街道、台南街道、达牛镇、富家镇、高力房镇、桓洞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td></tr>
</table>

附表3-1-1 岫岩县水土保持“十四五”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安排清单

县（市、区）	乡（镇、街道）	重点实施小流域							储备小流域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计划实施年度	小流域面积（km^2）	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规划侵蚀沟治理条数（条）	优先顺序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小流域面积（km^2）	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规划治理侵蚀沟条数（条）
全县（市、区）合计		——	——	2021-2025	332.86	54.04	61		——	——	——	359.19	47.75	68.40	
岫岩县	牧牛镇	牧北河小流域	BDDA1A00000L_0067_0_210323	2024	30.86	4.98	6		1	哨子河源头小流域	BDDA0000000L_0083_0_210323	25.45	2.38	3.8	
									2	东堡河小流域	BDDA112A000R_0058_0_210323	16.6	2.19	3.6	
									3	南马河小流域	BDDA11A0000R_0082_0_210323	20.8	2.18	3.5	
		小计			30.86	4.98	6					62.85	6.75	10.9	
	黄花甸镇	佟家河小流域	BDDA2C00000R_0053_0_210323	2025	36.96	6.12	7.8		1	干沟河小流域	BDDA3A00000R_0051_0_210323	29.28	4.92	7.5	
									2	西沟河小流域	BDDA31A0000L_0055_0_210323	22.54	3.66	5	
									3	水獭河小流域	BDDA2B00000L_0062_0_210323	17.14	2.55	4	
		小计			36.96	6.12	7.8					68.96	11.13	16.5	
	朝阳镇	暖泉河小流域	BDDAD000000L_0091_0_210323	2024	49.72	8.79	8		1	石谷沟河源头小流域	BDDAE000000L_0105_0_210323	42.67	4.45	6	
									2	北茨河小流域小流域	BDDA4A00000L_0054_0_210323	15.03	3.4	5	
									3	秦家北沟河小流域	BDDAE2A0000R_0052_0_210323	11.19	2.88	4	
		小计			49.72	8.79	8					68.89	10.73	15	
	苏子沟镇	北黄岭河小流域	BDD1EA00000R_0034_0_210323	2022	19.35	4.61	6.08								
		小计			19.35	4.61	6.08								
	石灰窑镇	汤池河源头小流域	BDD1BC00000R_0095_0_210323	2023	42.8	4.28	4		1	木匠沟河小流域小流域	BDD1BCD0000R_0017_0_210323	13.68	3.88	4	
									2	同江峪河小流域	BDD1BCC0000L_0021_0_210323	21.27	3.04	3.5	
		小计			42.8	4.28	4					34.95	6.92	7.5	
	龙潭镇	大房子河小流域	BDCA11A0000L_0002_0_210323	2023	47.08	9.58	10		1	相信河小流域小流域	BDCA111A000R_0096_0_210323	18.7	3.41	5	
									2	沙河源头小流域	BDCA0000000L_0097_0_210323	34.75	1.84	3	
									3	鹿圈北屯河小流域	BDC111A0000R_0106_0_210323	9.88	1.59	2.5	
		小计			47.08	9.58	10					63.33	6.84	10.5	
	洋河镇	小洋河源头小流域	BDD4C000000R_0087_0_210323	2022	40.54	6.76	8.12								
		小计			40.54	6.76	8.12								
	清凉山镇	前鞭杆沟河小流域	BDDABBA0000R_0070_0_210323	2025	41.05	3.13	5		1	青河源头小流域	BDDABB00000L_0118_0_210323	33.51	3	4.5	
									2	马阳河小流域	BDDABB1A000R_0117_0_210323	26.7	2.38	3.5	
		小计			41.05	3.13	5					60.21	5.38	8	
	哨子河乡	虎岭河小流域	BDD17A00000L_0016_0_210323	2021	24.5	5.79	6								
		小计			24.5	5.79	6								

附表3-1-2 海城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安排清单

县（市、区）	乡（镇、街道）	重点实施小流域							储备小流域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计划实施年度	小流域面积（km^2）	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规划侵蚀沟治理条数（条）	优先顺序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小流域面积（km^2）	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km^2）	规划小流域治理控制面积（km^2）	规划治理侵蚀沟条数（条）
全县（市、区）合计		——	——	2021-2025	163.78	45.04	61.00	47			——	——	34.40	32	20
海城市	孤山镇	黑金河小流域	BAHAGCA0000R_0003_0_210381	2022年	46.62	15.31	10	6	1	蟒沟河小流域	BAHAG12A000R_0001_0_210381	11.12	1.51	2.00	4
		黑金河小流域	BAHAGCA0000R_0003_0_210381	2024年	46.62	15.31	11	12							
		小计			46.62	15.31	21	18				11.12	1.51	2.00	4
	岔沟镇								1	岔沟河小流域	BAHAGC2A000L_0002_0_210381	35.49	14.12	15.00	5
		小计										35.49	14.12	15.00	5
	接文镇	黑峪河源头小流域	BAHAGB00000R_0049_0_210381	2021年	32.46	3.57	8.54	0							
		东大岭河小流域	BAHAGB1A000R_0048_0_210381	2021年	23.54	3.15	6.23	2							
		小计			56	6.72	14.77	2							
	马风镇	祝家河小流域	BAHAGD11A00L_0046_0_210381	2021年	9.39	5.37	6.23	6							
		楼房河小流域	BAHAGD1A000L_0011_0_210381	2025年	11.17	4.54	3	5							
		马风河源头小流域	BAHAGD00000R_0047_0_210381	2023年	40.6	13.1	11	8							
		马风河源头小流域	BAHAGD00000R_0047_0_210381	2025年	40.6	13.1	5	8							
		小计			61.16	23.01	25.23	27							
	毛祁镇								1	毛祁河小流域	BAHAGFA0000L_0012_0_210381	40.38	14.1	10.00	6
		小计										40.38	14.1	10.00	6
	英落镇								1	后英河小流域	BCAB11A0000R_0044_0_210381	9.43	4.67	5.00	5
		小计										9.43	4.67	5.00	5

附表4-1 鞍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水文站现状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	所属流域	所属三级区	所属重点防治区	侵蚀类型	类型
1	鞍山市摩云山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3°02′44″北纬40°58′13″	太子河水系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水力	监测站点
2	海城市八里镇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2°44′32″北纬40°45′05″	太子河水系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力	监测站点
3	台安县西平风蚀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2°19′10″北纬41°29′08″	辽河干流水系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风力	监测站点
4	台安县六间房水文站	东经122°32′00″北纬41°17′00″	辽河干流水系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水文站

附表4-2 鞍山市“十四五”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流域	所属二级区	所属三级区	所属重点防治区	侵蚀类型	属性	分级	是否为共享站点	是否为新建	是否为原监测站网保留站点
1	鞍山市摩云山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3°02′44″北纬40°58′13″	太子河水系	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水力		市级	否	否	否
2	海城市八里镇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2°44′32″北纬40°45′05″	太子河水系	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力		市级	否	否	否
3	台安县西平风蚀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东经122°19′10″北纬41°29′08″	辽河干流水系	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风力		市级	否	否	否
4	台安县六间房水文站	东经122°32′00″北纬41°17′00″	辽河干流水系	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	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		纳入水土保持监测体系的水文站				

附表6-1 鞍山市“十四五”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进度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土地面积（km^2）	水土流失面积（km^2）	水利行业重点防治规模											
				小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防治面积（km^2）	治理侵蚀沟（条以上）	防治面积（km^2）	侵蚀沟（条）	防治面积（km^2）	侵蚀沟（条）	防治面积（km^2）	侵蚀沟（条）	防治面积（km^2）	侵蚀沟（条）	防治面积（km^2）	侵蚀沟（条）
合计		7068.40	1431.71	122.00	47	27.00	8	24.20	6	25.00	8.00	25.00	12	20.80	13
岫岩县	兴隆街道	178.23	41.03												
	雅河街道	86.98	20.31												
	牧牛镇	209.50	32.38	6.00								6.00			
	三家子镇	217.38	33.53												
	药山镇	152.44	26.96												
	石庙子镇	200.04	27.19												
	黄花甸镇	176.58	38.06	7.80										7.80	
	朝阳镇	205.78	35.10	8.00								8.00			
	大营子镇	360.00	44.11												
	苏子沟镇	168.56	31.06	6.08				6.08							
	偏岭镇	250.09	46.36												
	哈达碑镇	307.10	44.19												
	石灰窑镇	230.46	31.75	4.00						4.00					
	前营镇	230.67	34.22												
	龙潭镇	192.48	30.01	10.00						10.00					
	新甸镇	123.27	35.62												
	杨家堡镇	146.75	28.22												
	洋河镇	205.75	36.12	8.12				8.12							
	清凉山镇	211.31	32.36	5.00										5.00	
	大房身镇	182.02	28.15												
	哨子河乡	137.21	28.45	6.00		6.00									
	红旗营子乡	192.10	32.33												
	岭沟乡	118.99	25.98												
	岫岩镇	18.50	4.48												
	小计	4502.19	767.96	61.00		6.00		14.20		14.00		14.00		12.80	
海城市	兴海街道	9.31	1.72												
	海洲街道	15.43	1.72												
	东四街道	52.56	10.07												
	响堂街道	26.44	8.79												
	温泉街道	52.77	8.68												
	（原）验军街道	52.23	6.70												
	孤山镇	203.70	37.01	21.00	18			10.00	6			11.00	12		
	岔沟镇	140.98	56.27												
	接文镇	170.74	55.26	14.77	2	14.77	2								
	析木镇	140.15	52.63												
	马风镇	158.98	68.67	25.23	27	6.23	6			11.00	8			8.00	13
	牌楼镇	110.19	38.00												
	八里镇	84.90	31.60												
	毛祁镇	64.78	23.97												
	英落镇	162.20	62.47												
	感王镇	92.92	30.66												
	西柳镇	64.96	13.32												
	中小镇	51.14	8.91												
	王石镇	160.38	31.39												
	南台镇	93.62	32.86												
	腾鳌镇	126.57	18.89												
	耿庄镇	113.59	18.19												
	牛庄镇	49.89	3.43												
	西四镇	92.75	2.38												
	望台镇	75.29	15.96												
	温香镇	140.28	14.44												
	高坨镇	59.47	9.75												
	小计	2566.21	663.74	61.00	47	21.00	8	10.00	6	11.00	8	11.00	12	8.00	13

附　件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鞍山市水利局在沈阳市主持召开了《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鞍山市水利局、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与会专家在审阅了实施方案、相关附件及图表等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与评审，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实施方案》依据有关法规、规范和《辽宁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鞍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等进行编制，《实施方案》对鞍山市“十四五”期间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三、《实施方案》在现状调查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提出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综合治理措施、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监管措施建设基本可行。实施进度安排与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四、建议《实施方案》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应与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相衔接。

2、完善“十三五”水土保持实施评估内容；复核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和治理成效。

3、复核实施目标和建设规模，完善“十四五”期间已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内容。

4、完善不同水土保持分区和防治区措施体系与配置。

5、建议本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6、复核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专家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

鞍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验收专家组名单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专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组长	郭志全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郭志全
2	组员	刘春君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公司	教高	刘春君
3	组员	魏日华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	魏日华
4	组员	周晓东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	周晓东
5	组员	韩冰	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	韩冰